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赵万春持有公司股份 4,64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30%；许洁持有公司股份 1,97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2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4.5%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提供的服务质量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公司作为延边地区领先的旅游服务提供商，在服务体系方面，公司通过制定服务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经常组织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提升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等多种形式，服务质量得以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但由于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带队导游自身素质和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发生游客与本公司之间存在服务纠纷的情形。若本公司不能持续的保证服务质量、不能快速有效的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1.97万元、394.89万元、149.3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15%、36.12%、20.4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信誉良好，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期较短，但若公司客户信用发生变动，客户资产质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少、行业进入壁垒低、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我国共有旅行社27,072家，比2000年的8,993家增长了201%。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如各种类型的俱乐部，随着旅游散客化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2009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将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如公司无法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提高服务质量，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对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反应较为敏感。若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暴雪、飓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一方面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或景观，另一方面出于安全考虑，也会减少游客对该地区的旅游需求，如2013年东北地区发生的洪水灾害就导致赴东北地区旅游的游客减少，影响公司业绩。若发生“非典”、“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也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的生命线，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保证本公司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公司依法缴纳旅行社责任险；第二，通过多种方式培养、提高导游安全意识；第三，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第四，在旅游行程中，由公司导游引导游客正确认识旅游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增强游客的自我保护及自我救助能力。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旅游活动中涉及的人、设备、环境等相关因素诸多，不确定因素难以预料，仍存在公司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

八、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对于公司而言，每年的3至4月份、11月份为旅游淡季，公司的经营业绩低于全年平均水平；每年的7至8月份为夏季旅游旺季，1至2月份、12月份为冬季旅游旺季，公司的经营业绩高于全年平均水平，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应的季节性波动。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5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3
七、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8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员工情况	44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6
六、商业模式.....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	7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7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101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128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3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5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7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170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三、风险因素	172
十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计划.....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白山国旅	指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白山有限	指	公司前身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亲和力公司	指	吉林省亲和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格林会展	指	延吉市格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红旗村	指	安图红旗朝鲜族民俗村
华丰贸易	指	延边华丰贸易有限公司
阿里郎公司	指	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鼎融普惠	指	北京鼎融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	指	上海证大大拇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或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	指	赵万春、许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	指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终端消费者	指	个人游客，及统一组织个人报名、出游的企业或单位
地接	指	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利用本地人优势，为外地旅行社组织的旅行团提供接待服务的一种工作形式
组团	指	将游客组织成为一个旅行团，游客在某个地点集中出行，一般由始发地的旅行社，即组团社组织出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bian Baishan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Limited by Share Ltd

法定代表人：赵万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7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00元

组织机构代码：12633070-X

联系电话：0433-2508880

传真：0433-2539854

注册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191号

公司邮箱：bsgl@ebsits.com

邮编：133000

董事会秘书：段宏

信息披露负责人：段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旅行社服务业（L72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旅行社服务业（L7271）。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中朝、中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地接、组团为主的旅游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白山国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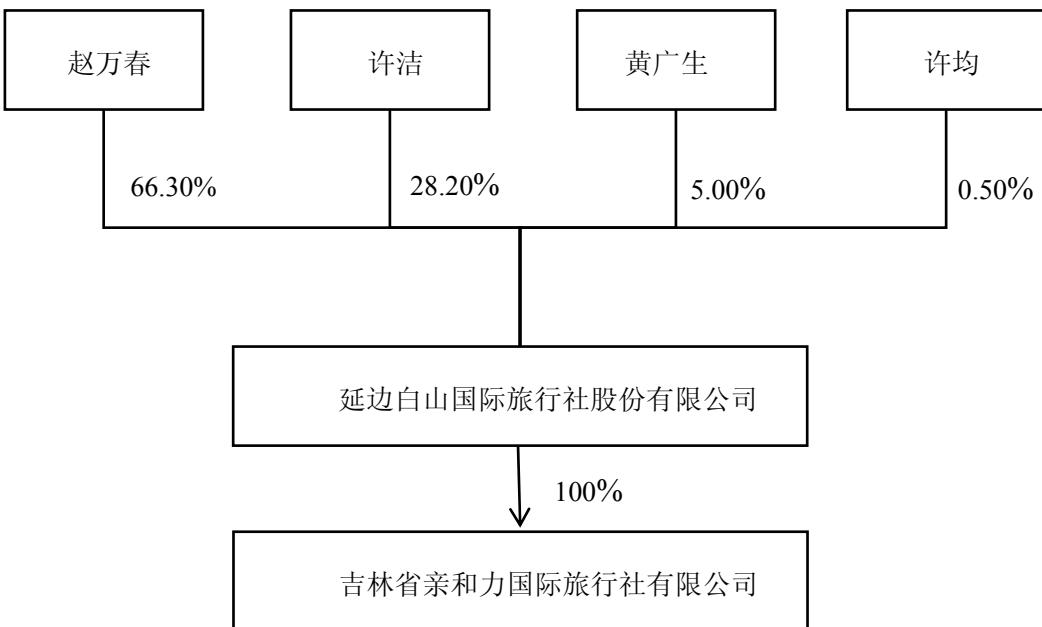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本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万春现持有公司股份 4,64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万春配偶许洁持有公司股份 1,97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2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万春、许洁夫妻两人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赵万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职于延吉市纺织厂，任车间调度人员；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职于中大禽业有限公司，任企管部部长；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5 月就职于延边总畜场，任厂长助理；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延边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延边邮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洁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1987年6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延吉市复合烟草厂，任化验员；1990年4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延吉市毛纺厂，任化验员；1995年12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延吉市邮电旅行社，任职员；1998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目前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万春与许洁夫妻二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万春	4,641,000.00	66.30
2	许洁	1,974,000.00	28.20
3	黄广生	350,000.00	5.00
4	许均	35,000.00	0.5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赵万春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许洁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许均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延吉市啤酒厂，任车间技术员；2003年11月至2014年10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亲和力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亲和力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广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1991年2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北京民众商贸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00年11月至今退休在家。

本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赵万春与许洁系夫妻关系，许洁与许均系姐妹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的 4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且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由白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白山有限的前身延边白山旅行社的设立

根据白山国旅提供的材料、吉林省延边州工商局提供的关于白山国旅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白山有限的前身为延边白山旅行社。延边白山旅行社由白山集团于 1993 年 3 月 1 日投资设立，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延边白山旅行社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由延边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证明书》（延州审所字第 57 号）。

延边白山旅行社设立时基本情况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633070-X，住所为延吉市友谊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松植，经营范围为：国内公民旅游服务，注册资金总额为 26 万元(固定资金 20 万元、流动资金 6 万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1998 年 7 月 10 日，白山有限设立

1998 年 7 月 10 日，白山有限由延边白山旅行社经过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2003 年 3 月 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21 日，延边州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对延边白山旅行社委托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延州国资发[1997]31 号），载明经延边州资产评

估事务所对白山旅行社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1,621.977 元，延边州国有资产管理局予以审核确认。

1998 年 6 月 24 日，延边白山旅行社向白山集团提交《关于延边白山旅行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申请》，为了摆脱亏损局面，建立适合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指示精神，申请企业改制，参照有关国有中小企业改制的模式，根据“先售后股”的改制方式，由职工出资成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

1998 年 6 月 25 日，白山集团下发《关于延边白山旅行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延州白集公发[1998]3 号）：（1）同意延边白山旅行社进行股份制改造；（2）由白山集团对延边白山旅行社进行清产核资，收回一切资产、债权、债务；（3）由延边白山旅行社职工出资注册成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新设立的企业与原企业割断一切债权债务及连带责任，原旅行社的债权债务及连带责任由白山集团继续负责清理。

1998 年 6 月 26 日，白山集团向延边州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延边白山旅行社清产核资报告》：（1）报告延边白山旅行社截止到 1997 年的资产、债权、债务的清理情况，该旅行社 1998 年截止到报告时没有经营活动；（2）由于延边白山旅行社多年经营亏损，已经资不抵债，对国有资产起不到保值增值的作用，请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出售。

1998 年 6 月 26 日，延边白山旅行社填报《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其中，国有资产总额 25 万元，负债总额 46 万元，所有的资产、债权、债务均归还出资者白山集团。1998 年 7 月 3 日，主管部门白山集团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延边州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注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998 年 7 月 2 日，白山有限获得（延州）名称预核字[98]第 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被预先核准为“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

1998 年 7 月 3 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地点为延吉市友谊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1998 年 7 月 9 日，延边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验资

报告》（延州二会所报字[1998]138号）验证：截至1998年7月9日，白山有限实收资本150万元。其中，赵万春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许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

上述《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验资报告》（延州二会所报字[1998]138号）所附股东出资分别由现金及实物、债权构成，其中现金出资部分仅进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专户而未进入白山有限银行账户；实物及债权出资部分未进行评估，且未实际投入公司，而是直接全部以现金（未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出资，白山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2014年12月29日，赵万春以货币出资130万元、许洁以货币出资20万元置换了该次出资。

1998年7月10日，公司取得由延边州工商局合法的注册号为2224001000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白山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住所为延吉市友谊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赵万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万元，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白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万春	130.00	86.70	货币、实物资产
2	许洁	20.00	13.3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3、2003年3月6日，白山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2月28日，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许洁以往来款出资36.90万元，权光华以往来款出资7.15万元，黄金刚以往来款出资3.40万元，金千杰以往来款出资1万元，王向葵以往来款出资0.85万元，孙雪坤以往来款出资0.5万元，崔光宪以往来款出资0.2万元。

2003年3月1日，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中延验字[2003]第0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3月1日，白山有限收到上述7位股东以往来转增资本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

2003 年 3 月 6 日，延边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为白山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白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万春	130.00	65.00	货币、实物资产
2	许洁	56.9	28.45	货币、往来转股
3	权光华	7.15	3.575	往来转股
4	黄金刚	3.40	1.70	往来转股
5	金千杰	1.00	0.50	往来转股
6	王向葵	0.85	0.425	往来转股
7	孙雪坤	0.50	0.25	往来转股
8	崔光宪	0.20	0.10	往来转股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延边州工商局现存文档，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所附出资凭证为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向许洁等股东出具的借款、收款收据等，未附相应银行转账凭证，不足以证明许洁等 7 位股东对白山国旅公司债权的真实性。该次出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由股东置换。

4、2005 年 3 月 3 日，白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0 日，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赵万春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黄金刚；原股东赵万春收购原股东权光华持有的白山有限 3.575% 的股权、金千杰持有的白山有限 0.5% 的股权、王向葵持有的白山有限 0.425% 的股权、崔光宪持有的白山有限 0.1% 的股权。白山有限其他股东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1 月 26 日，金千杰与赵万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千杰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赵万春；崔光宪与赵万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光宪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0.1% 的股权转让给赵万春；王向葵与赵万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向葵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0.425% 的股权转让给赵万春；权光华与赵万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权光华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3.575% 的股权

转让给赵万春；赵万春与黄金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万春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黄金刚。

2005 年 3 月 3 日，延边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为白山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白山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万春	137.20	68.6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往来转股
2	许洁	56.90	28.45	货币、往来转股
3	黄金刚	5.40	2.70	货币、往来转股
4	孙雪坤	0.50	0.25	往来转股
合计		200.00	100.00	

5、2011 年 9 月 28 日，白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7 日，原股东孙雪坤与新股东许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雪坤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0.25%的股权转让给许均；原股东许洁与新股东许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洁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0.25%的股权转让给许均。

2011 年 9 月 27 日，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白山有限其他股东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9 月 28 日，延边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为白山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白山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万春	137.20	68.60	货币、实物资产、往来转股
2	许洁	56.40	28.20	货币、往来转股
3	黄金刚	5.40	2.70	货币、往来转股
4	许均	1.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6、2014年10月17日，白山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8日，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赵万春以货币出资194.30万元，许洁以货币出资84.60万元，黄金刚以货币出资19.60万元，许均以货币出资1.5万元。

上述股东认缴的本次增资款已于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18日实缴至公司银行账户。

2014年10月17日，延边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为白山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白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万春	331.50	66.30	货币、实物资产、往来转股
2	许洁	141.00	28.20	货币、往来转股
3	黄金刚	25.00	5.00	货币、往来转股
4	许均	2.50	0.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7、2014年11月5日，白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0日，原股东黄金刚与新股东黄广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金刚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黄广生。

2014年10月30日，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白山有限其他股东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5日，延边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为白山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白山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赵万春	331.50	66.30	货币、实物资产、往来转股
2	许洁	141.00	28.20	货币、往来转股
3	黄广生	25.00	5.00	货币、往来转股
4	许均	2.50	0.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8、2014 年 12 月 29 日，白山有限置换出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万春以货币 130 万元置换其 1998 年 7 月的 130 万元出资，同意股东许洁以货币 20 万元置换其 1998 年 7 月的 20 万元出资，同意股东赵万春以货币 7.2 万元、股东黄广生以货币 5.4 万元、股东许洁以货币 36.4 万元、股东许均以货币 1 万元置换 2003 年 3 月许洁等股东以往来转增的资本 50 万元，本次出资置换不改变各股东持股比例。

2015 年 7 月 2 日，由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置换出资出具验资报告（延天验字【2015】第 025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白山有限已收到股东赵万春、许洁、黄广生、许均缴纳的变更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

股东赵万春、许洁、黄广生、许均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现金缴存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延边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内，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7 月 24 日，赵万春及许洁将置换出的 1998 年白山有限设立时的 150 万元无条件捐赠给公司，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4 日，赵万春、许洁、黄广生、许均将置换出的 2003 年债权转股权增资的 50 万元无条件捐赠给公司，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白山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万春	331.50	66.30	货币
2	许洁	141.00	28.20	货币
3	黄广生	25.00	5.00	货币
4	许均	2.50	0.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白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442,726.27元。

2015年6月16日，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白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会会议经审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柒佰万元，以白山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442,726.27元，按1:0.94051557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7,000,000元，其余442,726.27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6日，白山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白山股份。

2015年6月2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73号《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白山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47.46万元。

2015年7月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2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柒佰万元。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及《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决议。

2015年7月8日，公司取得延边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的注册号为222400000007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成立于2015年7

月 8 日，名称为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延吉市局子街 191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万春，注册资本为柒佰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中朝、中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万春	4,641,000.00	66.30	净资产折股
2	许洁	1,974,000.00	28.20	净资产折股
3	黄广生	3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许均	35,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国有企业改制的主体延边白山旅行社系国有独资企业；（2）延边州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延边州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备对延边白山旅行社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的主体资格；（3）延边白山旅行社在进行国有企业改制时，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延边白山旅行社在进行国有企业改制时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5）延边白山旅行社国企改制的程序合法合规；（6）延边白山旅行社进行国有企业改制时，改制后的白山有限未承继原延边白山旅行社的任何国有资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白山有限 1998 年设立出资和 2003 年增资存在出资瑕疵，但相关股东已经通过资产置换及捐赠措施予以有效规范，规范后公司的全部出资真实、资本充足；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股权明晰。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4 家分支机构。

(一) 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吉林省亲和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26000003014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951 长春上海广场 1 单元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均
注册资本	3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3-14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接受委托代售门票；酒店预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股本形成及变更

(1) 亲和力公司的设立

亲和力公司系 2012 年 3 月由赵万春、许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元，赵万春以货币形式出资 297,000 元，许洁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延边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延经会字[2011] 第 6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亲和力公司已收到赵万春货币出资 297,000 元、许洁货币出资 3,000 元。

2012 年 3 月 14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申请。

亲和力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赵万春	297,000.00	297,000.00	99.00
2	许洁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2) 2014 年 10 月，亲和力公司股转转让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亲和力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万春、许洁分别

将其所持有的亲和力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白山有限；股权转让后，亲和力公司成为白山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赵万春、许洁分别与白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赵万春将其持有的亲和力公司股权以原出资额297,000元作价全部转让给白山有限；许洁将其对亲和力公司股权以原出资额3,000元作价全部转让给白山有限。

2014年10月28日，亲和力公司根据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4年10月30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经核查，亲和力公司设立行为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收购亲和力公司的行为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业务及取得的资质情况

亲和力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接受委托代售门票；酒店预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旅行社服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亲和力公司取得了以下证照及资格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220126000003 014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5.7.2	2012.3.14-2 022.3.12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624564-5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24	2015.4.24-2 019.4.23
3	税务登记证	吉税字 220104586245 645号	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2015.3.24	——
4	开户许可证	2410-0081993 5	中国人民银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心支行	2013.10.23	——
5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222401000 53640k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4.9.28	——
6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JL-00633	吉林省旅游局	2015.7.6	——

依据亲和力公司提供的编号为220000031369的存款开户证实书，亲和力公

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户依法缴纳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公司对子公司控制情况

亲和力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已制定了《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模式、方法及具体要求。

在业务方面，亲和力公司主要定位于发展长春及周边地区的组团业务，同时辅以开展地接业务；公司则主要以地接业务为主，组团业务为辅。公司以其掌握的上下游资源为亲和力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相应支持。

在经营决策方面，亲和力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亲和力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亲和力公司股东会对其重大经营决策作出决议。

在资产管理方面，重要资产的购置、处置均需由公司进行决策，公司财务部定期对亲和力公司的资产购置、保管、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人员方面，公司作为亲和力公司的唯一股东，亲和力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等均由公司进行委派。同时，由公司人力客服部对亲和力公司的人员聘用、培训、日常考核等情况进行指导与监管。

在收益分配方面，由公司作为亲和力公司的唯一股东，通过股东决议的方式予以决策。

亲和力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亲和力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5、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亲和力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参股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参股公司，即北京鼎融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	北京鼎融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912159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1 幢五层 C500
法定代表人	王艳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65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据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上海证大大拇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鼎融普惠 6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鼎融普惠 40%的股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证大与本公司尚未缴纳认缴的出资款。

（三）分支机构

1、2009 年 7 月 20 日，白山有限在哈尔滨市设立哈尔滨阿里郎假期分公司，该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30102100208555	名称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哈尔滨阿里郎假期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金洁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 2 号恒祥城 7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接待业务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	核准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1 日	登记状况	存续

2、2010 年 08 月 11 日，白山有限在沈阳市设立沈阳分社，该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0133100006488	名称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沈阳分社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王健
营业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28 号 (1-8-35)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1 年 04 月 01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11 日	登记状况	开业

3、2014 年 08 月 22 日，白山有限在北京市设立北京分公司，该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14017788740	名称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孙莉莉
营业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一区 401 号楼 3 层 318-1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登记状况	在营(开业)企业

4、2014 年 9 月 16 日，白山有限在武汉市设立武汉分公司，该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20102000391020	名称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周文凤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安居苑 B 区 202 栋 1 层 12 号车库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登记状况	开业

七、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产业链，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实现公司长期发

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亲和力公司。因亲和力公司规模较小，注册资本仅为 30 万元，且其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故公司未聘请中介结构对亲和力公司进行审计与评估，直接以原股东出资额作为股权支付对价金额。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份及时支付了本次收购款项，并在 2014 年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部分予以披露。本次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收购而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长：赵万春

赵万春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董事：许洁

许洁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3、董事：许均

许均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4、董事：赵万杰

赵万杰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延吉市青年大厦，任服务员；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延边华丰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票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票务主管。

5、董事：孙莉莉

孙莉莉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

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长春国鼎培训有限公司，任销售培训师；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深圳赛格集团长春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操作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操作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于丹

于丹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长春文化国际旅行社，任导游；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吉林省康辉国际旅行社，任计调员；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操作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操作部主管。

2、监事：许云

许云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4月就职于延吉市纺织厂，任文员；1997年9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延边国贸大厦，任药品销售员；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组团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组团部主管。

3、监事：杨欣

杨欣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长春紫荆花饭店，任前台接待；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长春市爱宝贝幼儿园，任幼儿园教师；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延吉市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任收银员；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延吉市我爱我家房产中介公司，任会计；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出纳；现任公司监事、出纳。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赵万春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许洁女士，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段宏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112月年就职于图们铁路工务段，任见习技术员；1992年1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开山屯化学纤维浆厂（后改制为吉林亚松纸业股份公司）任档案员、办公室文书；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吉林晨鸣纸业股份公司，任宾馆经理，后勤部副部长；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延吉市宾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延边宾馆，任采购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延边兴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人力客服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客服总监。

孙雪坤女士，财务总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延吉市喷灌机厂，任主管会计；1996年4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延边邮电旅行社，任会计；1998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10,578,254.81	10,933,124.73	7,323,939.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7,465,883.73	7,593,508.18	3,018,108.6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7,465,883.73	7,593,508.18	3,018,108.68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8	1.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8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8	30.46	60.70
流动比率（倍）	3.38	3.27	1.57
速动比率（倍）	3.38	3.27	1.57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32,194.73	52,139,997.74	41,234,804.88
净利润（元）	-127,624.45	1,875,399.50	768,23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624.45	1,875,399.50	768,23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624.45	1,782,323.48	640,73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624.45	1,782,323.48	640,731.48
毛利率（%）	5.46	11.47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47.41	2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46.04	2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6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6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19.15	1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901.08	1,459,426.23	4,831,478.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21	1.7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李永宝

项目组成员：姬志杰、曾倩倩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永知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20层B区

联系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经办律师：孙焱、徐艳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解乐、惠平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大厦603室

联系电话：010-51921050

传真：010-5192105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步乃喜、全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本公司主要从事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及边境（中朝、中俄）旅游业务。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是以地接和组团业务为主的旅游服务专业运营商，公司的产品也主要分为地接产品和组团产品两大类。

公司的主要地接产品是东北三省及边境游、中朝、中俄出境游线路。公司地接产品为公司根据旅游资源，自行设计的产品，公司为游客提供全程旅游车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及导游服务等。

公司组团产品覆盖国内、国外的部分热门线路，产品线路较为丰富。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地接线路产品明细（一）

主题	线路名称
漠河-北极村 系列	漠河-北极村 2 日游
	漠河-北极村 3 日游
	漠河-北极村生态探险 4 日游
	漠河—北极村—北红村生态探险四日游
长白山系列	长春、长白山、长白县边境、望天鹅、官马溶洞 4 日游
	长春、高句丽古墓、万达度假区、长白山、西古城、朝鲜南阳 5 日游
	长春、长白山、万达 4 日游
	长春、官马溶洞、长白山、镜泊湖 4 日游
	长春、长白山、温泉、延吉美食、金鼎大佛 4 日游
	沈阳、长白山、长白县边境、望天鹅、长春 5 日游
	长白山北坡、望天鹅、朝鲜边境、魔界、万达度假小镇双飞 4 日游
哈尔滨起止伊春系列	兴安森林公园、五营森林公园、汤旺河源头湿地保护区、茅兰沟、神州恐龙馆、兴安水乡北国湿地游

主题	线路名称
	伊春起止 4 日游
五大连池品质 休闲观光	五大连池品质休闲观光 2 日游
	五大连池接团休闲观光 3 日游
	五大连池疗养五日游
黑河系列	黑河 1 日古城边境游
	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 3 日品质游
	黑河五大连池 3 日常规游

2、地接线路产品明细（二）

主题	线路名称
万 达 度 假 自 由 行 产 品	万达起止长白山北坡一日游
	万达起止长白山望天鹅景区一日游
	万达起止长白县边境一日游
独 家 产 品	长春直通车起止万达度假区休闲度假三日游
	延吉起止长白山北坡、魔界一日游
经 典 产 品	哈尔滨起止城市风光一日游
	齐齐哈尔起止扎龙一日游
	伊春起止林都两日游
	漠河起止中国最北端两日游
	齐齐哈尔起止五大连池三日游
	沈阳起止故宫帅府一日游
	大连起止大连风光一日游
	大连起止旅顺一日游
	大连起止金石滩一日游
	大连起止老虎滩一日游
	大连起止发现王国一日游
	大连起止冰峪沟一日游
	大连起止圣亚海洋世界一日游
	大连起止海岛深度两日游
	长春起止长影世纪城一日游
	长春起止伪皇宫及八大部一日游

出境产品	图们起止朝鲜南阳一日游
	图们起止朝鲜七宝山专列四日游
	延吉起止朝鲜罗津先锋两日游
	延吉起止俄罗斯海参崴三日游
	丹东起止新义州一日游
	朝鲜平壤、金刚山、妙香山、板门店自由组合游
草原产品	海拉尔起止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两日游
	海拉尔起止呼伦贝尔草原、湿地、北山一日游
	海拉尔起止呼伦贝尔大草原、满洲里口岸两日游
	海拉尔起止额尔古纳、室韦、莫尔道嘎深度两日游
	海拉尔起止呼伦贝尔草原、红花尔基一日游

3、组团线路产品明细（国内篇）

主题	线路名称
长白山	长白山一日、二日游
大连	大连、旅顺、金石滩、发现王国 5 日游
北京	北京长城、故宫、颐和园双卧 7 日游
山东沿海	青岛、烟台、威海、蓬莱海陆空 5 日游
华东	华东五市、双水乡、三园林、西溪湿地 6 日游
	华东五市、水乡、黄山、千岛湖双飞 8 日游
湖南广西	张家界、凤凰古城、桂林双飞 8 日游
海南	海南纯玩双飞 6 日游
云南	昆明、大理、丽江、九乡在、石林、西双版纳野象谷四飞 9 日游
四川	成都、九寨沟、黄龙、峨眉、乐山双飞 8 日游
福建	厦门、鼓浪屿、永定土楼、武夷山双飞 6 日游
河南	郑州少林寺、云台山、龙门石窟、开封双卧 6 日游
陕西	西安兵马俑、华清池、华山同、延安壶口瀑布双飞 6 日游
江西	南昌、庐山、婺源、景德镇双飞 6 日游
贵州	贵阳、大峡谷、黄果树瀑布、花溪湿地双飞 5 日游
山西	五台山、平遥古城、乔家大院、云冈石窟双飞 5 日游
西藏	布达拉宫、林芝、日喀则、纳木错双卧 12 日/卧飞 10 日/双飞 8 日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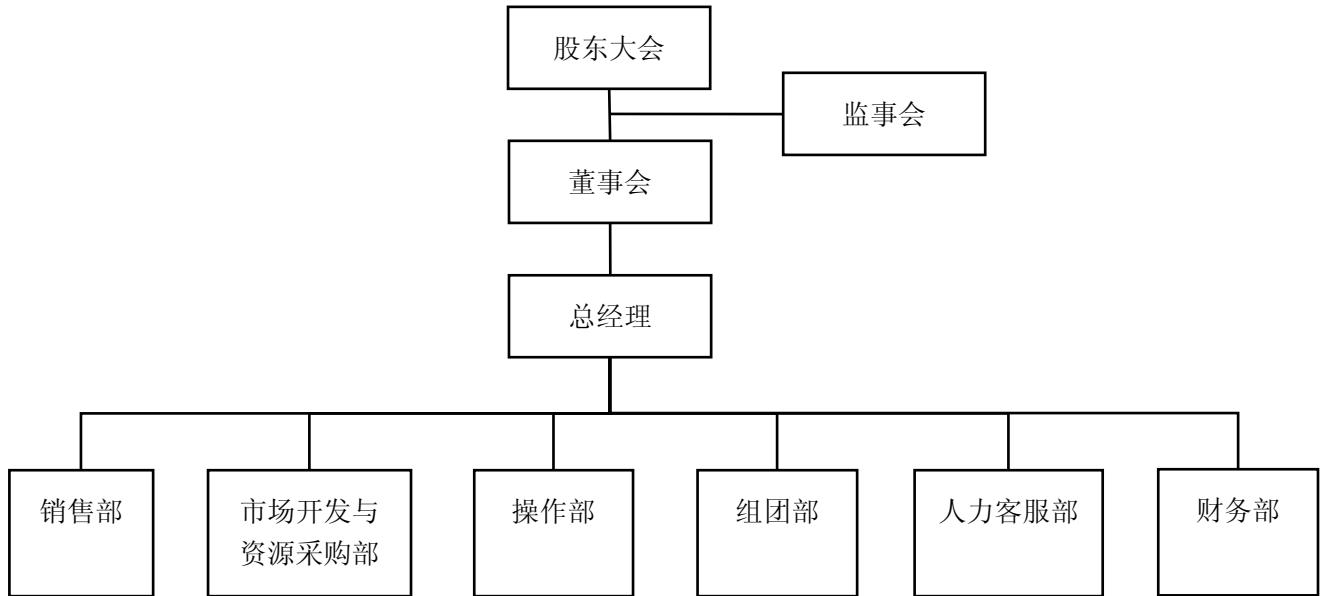
4、组团线路产品明细（国际篇）

主题	线路名称
朝鲜	朝鲜会宁 1 日游；罗津、先锋 2 日游
	罗津、先锋自驾 2 日游
	朝鲜七宝山、清津、镜城 3-4 日游
	朝鲜、平壤、金刚山、板门店 4-5 日游
俄罗斯	俄罗斯、海参崴风情 3 日游
	莫斯科、圣彼得堡经典 7 日游
韩国	首尔、济州岛 5-6 日游
港澳	香港、澳门、迪斯尼、海洋公园 6 日游
日本	东京、大阪、名古屋、箱根双飞 6 日游
泰国	泰国一地经典 6 日游
普吉岛	爱海普吉岛浪漫 6 日游
新马泰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 11 日游
巴厘岛	风靡海滩巴厘岛浪漫 4 晚 6 日游
阿联酋	迪拜奢华 6 日游
阿联酋马尔代夫	马尔代夫、迪拜 9 日游
马尔代夫	马尔代夫海岛休闲 6 日游
阿联酋南非	南非、迪拜 10 日游
澳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凯恩斯 12 日游
欧州	德法瑞意 4 国 12 日游
	奥德法瑞意梵 6 国 13 日游
美国	东西海岸、夏威夷、尼加拉瓜大瀑布全景 15 日游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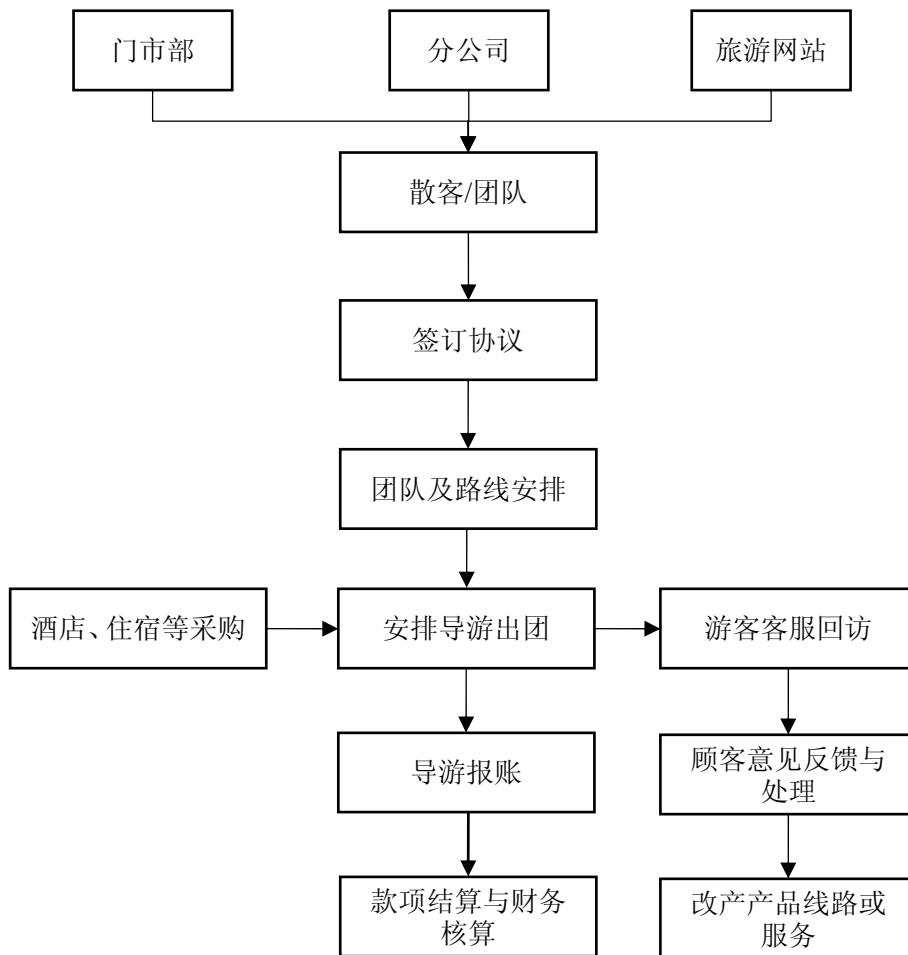


2、公司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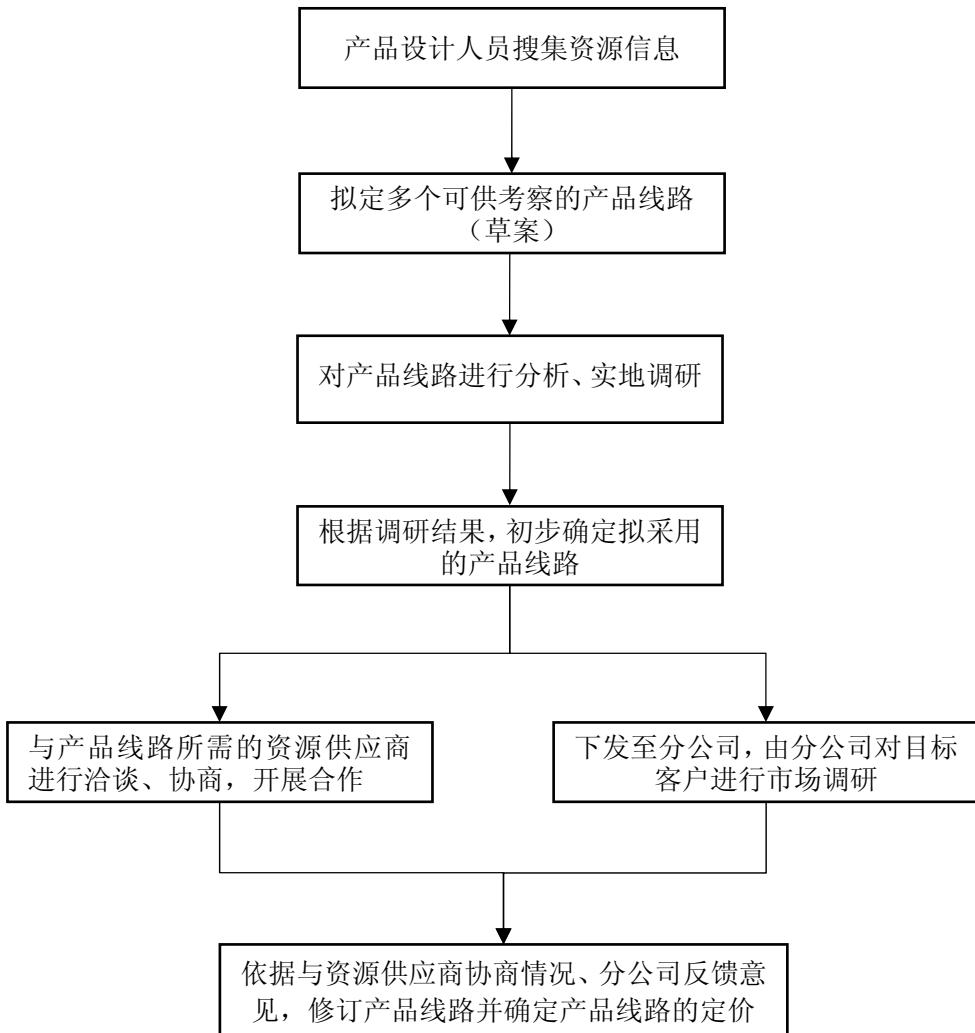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除各分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全国各大中城市的销售渠道的开发与建设、地接产品的设计与销售（线上与线下）；电子商务业务的日常管理；途牛、携程等网站平台产品上线与维护。
市场开发与资源采购部	公司旅游产品的设计与汇总；资源采购；供应商资源的开发与维护；旅游产品的宣传与推广等。
操作部	管理合作地接社；与各分公司对接地接旅游线路的报价及全程操作；游客旅游过程的全程跟踪与管理，解决处理行程中的各种问题，与组团社沟通与协调。
组团部	自主产品及同业产品的门市销售，本地市场大客户销售及维护，公司产品的宣传策划等。
人力客服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岗位设定、员工招聘、培训、薪酬制度的建立与绩效考核；导游招聘、培训、考核与管理；客户回访、客户投诉的核实与处理，向组团社出具处理意见及赔偿决定；根据客户意见对各部门各环节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核算的制度和体系；进行日常账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进行纳税申报；制定财务管理规定、审批报销各种发票单据；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分析，根据需要编写并提供财务分析报告等。

(二) 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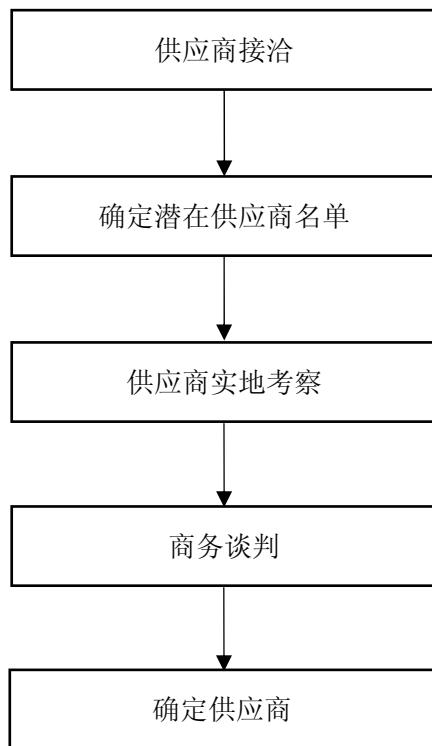
作为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本公司从事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及边境（中朝、中俄）旅游业务。公司旅游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依据公司资源储备情况、旅游目的地不同和消费者需求偏好差异等因素进行产品研发。首先由公司产品设计人员搜集旅游目的地资源信息，在此基础上拟定多个可供考察的产品线路，并对相应的产品线路进行分析、实地调研，初步确定拟采用的产品线路。产品线路初步确认后，与产品线路所需的资源供应商进行洽谈、协商，开展合作；同时，由分公司对目标客户开展产品线路的市场调研。最终，依据与资源供应商协商情况、分公司反馈意见，修订产品线路并确定产品线路的定价。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对机票、火车票、景点、住宿、保险等各类服务的单项采购；另一种是对地接社包含酒店、景点、餐厅、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的集中采购。采购总体上包括供应商接洽、确定潜在供应商名单、实地考察、商务谈判、确定供应商等几个阶段。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已注册商标，目前有两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商标	类别	申请号	受理日期	受理单位
1		第 39 类	16002270	2015 年 1 月 2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第 39 类	16002271	2015 年 1 月 27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二)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经营业务	发证时间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白山有限	L-JL-CJ00032	国家旅游局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中朝、中俄）	2014年10月18日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亲和力公司	L-JL-00633	吉林省旅游局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12年6月12日
3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白山有限北京分公司	L-JL-CJ00032-BJF-CP0007	北京市昌平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2014年10月15日
4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白山有限武汉分公司	L-JL-CJ00032-WH-FS-JA20140008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2014年12月05日
5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白山有限沈阳分社	L-JL-GJ00032-sy-046	沈阳市旅游局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2014年11月20日
6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白山有限哈尔滨阿里郎假期分公司	014	哈尔滨市旅游局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接待业务	2010年11月18日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米)	租期	年租金(元)	房屋用途
1	赵万春、 许洁	白山有限	延吉市局子街 191号	297.00	2012.4.1- 2017.11.25	48,000.00	总部办公场所
2	黄金刚	白山有限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	50.00	2014.8.15- 2015.8.14	6,000.00	分公司办公场所
3	赵万春	白山有限沈阳分社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28号	50.57	2013.7.1- 2020.6.30	6,000.00	分公司办公场所
4	金洁	白山有限哈尔滨阿里郎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2号	30.00	2012.1.1- 2016.12.31	18,000.00	分公司办公场所
5	谭志远	白山有限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白步亭花园B区	20.00	2014.9.1- 2015.9.1	8,400.00	分公司办公场所
6	许洁	亲和力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951号长春上海广场	66.10	2013.5.1- 2023.4.30	9,600.00	子公司办公场所

(五)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轻资产运营的特点非常明显，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公

司及子公司的办公用房均采取租赁方式，公司没有土地、房屋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20,766.00	112,690.53	8,075.47	6.69%
办公设备	20,200.00	16,292.45	3,907.55	19.34%
合计	140,966.00	128,982.98	11,983.02	8.50%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9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	10.26%
行政人员	2	5.13%
财务人员	2	5.13%
业务人员	31	79.49%
合计	39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9	23.08%
大学专科	17	43.59%
高中及以下	13	33.33%
合计	3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1	2.56%
41 岁至 50 岁	10	25.64%
31 岁至 40 岁	11	28.21%
30 岁及以下	17	43.59%
合计	39	100.00%

(二)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赵万春	董事长、总经理	66.30%
许云	监事、组团部经理	—
孙莉莉	董事、操作总监	—

赵万春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许云女士，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莉莉女士，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三) 导游人员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有导游证持证人员 10 名，其导游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证 IC 卡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资格证编号
1	颜祥华	D-2201-042225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1JL11831
2	于丹	D-2224-001961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6JL10852
3	禹婷	D-2224-001945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L10649
4	柴晓龙	D-2224-000369	男	普通话	中级	DZG2005JL10012
5	都金龙	D-2224-001828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L10669
6	高磊	D-2224-001829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JL10627
7	罗超	D-2224-002103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L11508
8	王瑜	D-2224-002156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3JL11467
9	杨希莹	D-2201-045826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2GX11766
10	赵晶	D-2224-001112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JL10058

其中 5 名持有出境旅游领队证的导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领队证编号	有限期
1	都金龙	吉-002903	2018 年 5 月 31 日
2	高磊	吉-005056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罗超	吉-005049	2018 年 6 月 30 日
4	王瑜	吉-002911	2018 年 5 月 31 日
5	赵晶	吉-004339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个人导游员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维权纠纷和法律纠纷。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旅游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32,194.73	52,119,497.74	41,202,304.88
其他业务收入		20,500.00	32,500.00
营业收入合计	7,232,194.73	52,139,997.74	41,234,804.88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分析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是以地接和组团业务为主的旅游服务专业运营商，公司产品也主要分为地接产品和组团产品两大类。其中，地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旅行社，公司为客户承接的游客提供地接服务；公司组团业务的客户主要来自于延吉市及周边地区，包括个人游客及统一组织个人报名、出游的企业或单位。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1) 2015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8,358.00	27.63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72,379.00	14.83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3,965.00	6.83
上海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8,520.00	5.10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356,309.00	4.93
合计	4,289,531.00	59.32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338,597.00	8.3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70,606.70	8.19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709,184.00	5.20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21,106.40	4.84
中国国旅（武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2,561.00	0.98
合计	14,352,055.10	27.53

(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736,060.00	13.9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7,691.74	8.68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89,335.50	4.34
中国旅行社总社（北京）有限公司	1,298,644.00	3.15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53,802.00	3.04
合计	13,655,533.24	33.12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2%、27.53%、33.12%，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1-3 月份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在此期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占较高，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不会发生显著变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上游资源采购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旅游产品时，需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包括机票、火车票、酒店、当地旅游景点门票、地接服务等上游资源，上游旅游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影响。

2、上游资源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上游资源的价格主要受国家政策、供求状况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旅游产品要素的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规模优势，以及与供应商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采购方面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较为有效的控制采购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5,625.00	15.29%
2	哈尔滨江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39,983.00	7.90%
3	漠河县龙江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331,494.00	4.85%
4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387,950.00	5.67%
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吉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0.00	2.93%
合计		2,505,052.00	36.64%

(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62,480.00	17.03%
2	镜泊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520,920.00	7.63%
3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旅游有限公司旅行社分公司	2,440,726.60	5.29%
4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万达喜来登度假酒店	1,179,900.00	2.56%
5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万达威斯汀度假酒店	959,100.00	2.08%
合计		15,963,126.60	34.58%

(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1,050.00	13.37%
2	镜泊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175,640.00	8.49%
3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万达喜来登度假酒店	941,160.00	2.52%
4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万达威斯汀度假酒店	890,100.00	2.38%
5	丹东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28,415.00	1.41%
合计		10,536,365.00	28.17%

对于机票、火车票的采购，公司主要通过各大航空公司的官网、12306 网站等进行直接采购，故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含机票、火车票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等其他旅行社采购旅行接待服务的情形。出于某些旅行社相较于公司更加熟悉当地人文环境、交通、住宿等，可以为游客在目的地旅游提供更高质量的旅游服务的考虑，公司与经遴选的其他旅行社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由其他旅行社负责公司招徕的游客在部分目的地的地接服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其组织的旅行团提供旅游产品和服务	2015年5月6日	2015年5月6日 -2016年5月6日	正在履行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携程为白山有限提供全部或部分项目的预订、安排及接待服务为上海携程提供包价旅游产品的销售代理服务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6日	正在履行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其组织的旅游团在东北地区提供接待服务	2011年3月2日	2011年3月2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中国国旅（武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其组织的旅游团提供接待服务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延吉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预售剧票	330,000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6月10日 -2015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万达威斯汀酒店、万达喜来登酒店	住宿服务	-	2015年5月30日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11月14日	正在履行
漠河县龙江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接待服务	-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抵押担保借款	4,000,000.00	2014.7.15-2015.7.15	款项提前偿还，已履行完毕

2014年7月15日，白山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延交银0114DD1100），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期限：自2014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2014年8月29日，白山有限提前偿还了该笔借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状态
许洁	白山有限	抵押担保	4,0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正在履行

2014年7月16日，许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延交银0114ZD0300），许洁以其所持有的房屋及土地为白山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其他重要合同

单位：元

投保人	承保人	保险类型	保险单号	保险期间	履行状态
白山有限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基本险	10876041900 148844502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公司具有传统旅行社的经营特点，同时注重旅游产品研发，改进原有管理流程，优化管理模式，促进业务发展。公司以批量采购、定制线路为优势，策划包装市场需求产品进行组团旅游和批发业务，通过提供旅游服务实现利润。

(一) 公司采购模式:

1、旅游接待服务采购：公司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中，作为旅游产品批发商时公司需采购旅游接待服务，公司选取在当地有影响力或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地接社以确保服务质量，由合作的地接社负责的服务项目一般包括安排酒店、餐厅、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

2、飞机票、火车票、酒店、餐厅、景点门票等单项服务的采购：对于飞机票、火车票的采购，公司主要依据旅游团行程信息进行预订采购；对于酒店、餐厅、景点门票等的采购，则主要通过与酒店、餐厅、景点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等方式予以采购。

(二) 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专业的产品研发人员，熟悉其负责的目的地旅游资源、环境、文化等方面情况，在产品设计时，能够合理搭配规划线路、安排车辆及食宿，并根据季节、节假日、旅游淡旺季等，适时推出各类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予以实现：（1）由公司销售部门直接开展销售活动，承揽客源；（2）在客源地设立分公司，由分公司在客源地市场直接开展销售活动，包括由分公司直接揽客或接收其他旅行社承揽的客源；（3）通过网络平台开展销售活动。

(四) 售后服务模式:

团队旅游结束后，公司根据领队或导游交回的《旅客意见调查表》及与领队或导游沟通的情况，及时回访游客，收集意见，了解旅游过程中各主要事项。公司由专人对调查表进行统计，根据统计数据改进产品及服务品质，对调查表反映的意见，及时进行追踪处理。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旅行社服务业（L72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旅行社服务业（L7271）。商务服务业中的旅游业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是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的统称，主要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其子行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从业务分类来看，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三大业务板块，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务会奖旅游。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下的旅行社服务（行业代码：L7271）。旅行社为社会各界提供商旅、组团和散客旅游服务，主要指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食宿和交通等服务，以及导游活动等。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年10月	《旅游法》	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
2	2012年6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就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等”实施意见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3	2012年2月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4	2011年6月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5	2010年11月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6	2010年5月	《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旅行社可以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湾地区旅游）和边境旅游的旅游者
7	2010年4月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即既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以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以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8	2009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9	2009年5月	《旅行社条例》	对旅行社的设立、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或具体要求
10	2009年5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进一步细化了《旅行社条例》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旅游业能够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通过旅行使人们在体力上和精神上得到休息，改善健康情况、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旅游业的发展以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为基础并受其制约，同时又直接或间接地促进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发展，如商业、饮食服务业、旅馆酒店业、邮电、日用轻工业、工艺美术业、园林、交通运输业（铁路、公路、民航等）等的发展，并促使这些部门不断完善和改进各种设施、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随着社会的发展，旅游业日益显示出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旅游规划研究中心发布的测算结果显示，（1）2013年、2014年旅游产业对GDP直接贡献都超过7%，旅游产业对GDP综合贡献都超过10%；（2）旅游产业间接带动增加值超过15000亿元，对GDP增长拉动点数在1%左右，对GDP增长率贡献超过10%；（3）交通运输、住宿、旅游购物、餐饮等四个行业对旅游业增加值贡献近90%。

根据中研普华《2015-2020年中国旅游行业全景调研与发展趋势预测报告》，2014年中国旅游市场实现平稳增长，外国人入境旅游市场出现回暖，达2,636万人次，增长0.27%；港澳台同胞入境旅游市场降幅明显收窄，达1.02亿人次，下降0.63%；入境过夜游客5,562万人次，下降0.11%；出境旅游人次首次突破1亿人次大关，达1.07亿人次，增长19.49%；国内旅游36.11亿人次，增长10.67%。全年旅游总收入3.38万亿元，增长14.7%，其中国际旅游收入569亿美元，增长10.16%。

2004年与2014年相比，国内旅游出游人数从2004年的11.02亿人次到2014年的36.1亿人次，国内旅游出游人数翻了两番多，年均增长12.6%。国内旅游消费总额从2004年的4711亿元，迅速增长到2014年的33808亿元，是2004年的7倍，十年年均增速达到21.8%，大大高于居民消费年均13.75%的增长速度，也高于GDP年均14.75%的增速。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三大游市场（即出境游、入境游、国内旅游）不断发生变化，游客消费倾向发生改变，中国已进入观光游和休闲游共同发展的时期。旅游消费阶梯性增长导致旅游市场呈现多层次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从游客数量的角度来看，高、中、低端市场潜在游客数量逐层增长，呈正金字塔形分布；从消费能力的角度来看，高、中、低端市场旅游消费支出逐层递减，呈倒金字塔形分布。高、中、低端旅游市场分化发展的同时，各市场内部的旅游业态也在悄然变革，传统业态在升级，一些新兴业态，如邮轮旅游、免税行、自由行、旅游文化演艺等开始崭露头角。

通过旅游业数据分析结果可知，在产业方面，传统旅游服务业景气水平回升缓慢，受投资创业和互联网创新的驱动，面向大众市场的旅游服务保持繁荣发展态势。区域旅游方面，2014年上半年国内东、中部等传统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旅游企业景气水平较高，处于相对景气水平，西部较低，为稍微景气水平。

2、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作为拥有五千年文明所沉淀的博大精深的文化底蕴的国家，中国拥有优异的自然、人文旅游资源。截止 2012 年底，中国国内旅游景区个数达到 6042 个；截止 2014 年 11 月，由国家旅游局确定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达到了 178 家。继 2013 年云南哈尼梯田、2014 年中国大运河及中哈吉三国联合申报的丝绸之路成功申遗之后，我国世界遗产共达到 47 项，其中包括 10 项世界自然遗产、33 项世界文化遗产、4 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在数量上位居世界第二，仅次于拥有 50 项世界遗产的意大利。国内丰富的自然、人文旅游资源能够提供给国内外旅游消费者形态各异、内涵多样化的旅游景区，再加上未来景区的深度开发、由门票经济转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的打造，会吸引更多的旅游者首次或多频度的到旅游目的地消费。

在国民消费升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政策及信息技术助力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旅游业进入前景广阔的黄金发展时代。此外，旅游及相关行业也正吸引资本的关注和入驻，如万达集团将“文化旅游”定为支柱产业，构筑旅游产业链；互联网巨头 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纷纷布局在线旅游，也将极大的推动我国旅游产业向纵深发展。据波士顿咨询此前预测，中国的旅游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到 2020 年市场价值将增至 3.9 万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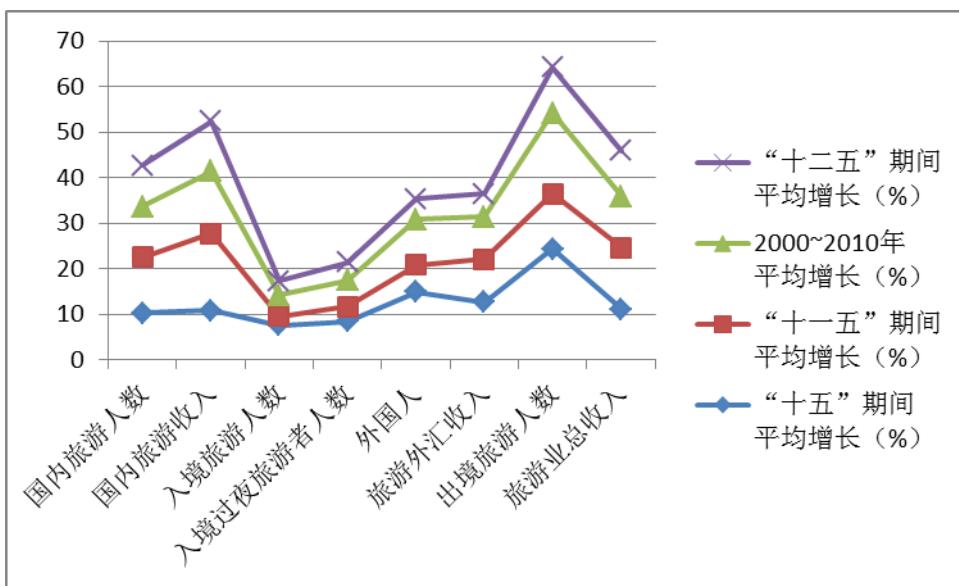


图 1：旅游业“十一五”增长概况及“十二五”规划目标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我国旅游业逆势上扬，呈现旅游消费和投资两旺的良好态势。旅游消费总额创历史新高，旅游投资继续保持

持高速增长，入境旅游继续回升。上半年，全国实际完成旅游投资 3018 亿元，同比增长 28%，比第三产业投资增速高 16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比中部地区旅游投资增速高 3 个百分点，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业占 59.5%，成为旅游投资主力。上半年国内旅游人数 20.24 亿人次，同比增长 9.9%；国内旅游消费 1.65 万亿元，增长 14.5%，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 4.1 个百分点。旅游景区接待人数同比增长 8.7%，旅游收入同比增长 12.4%，其中门票收入增长 8.3%。星级饭店经营出现回暖趋势，客房收入和平均房价增幅约 1%。旅行社接待国内游人数增长 7.8%，组织出境游人数增长 35.2%。

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14 年中国旅游经济运行状况与 2015 年发展预测的报告》，报告对 2015 年旅游经济总体形势持相对乐观的预期，预计 2015 年全年旅游总收入 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

根据世界旅游组织 2007 年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出、入境游客规模均有望达到 1 亿人次，届时将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国家和第四大旅游客源国；另外，国内旅游将达到 28 亿人次，居民平均出游率 2 次/年，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为了实现这个预测目标，中国国家旅游局已经制定了一份详细的旅游发展规划，规划到 2020 年，中国入境旅游人数将超过 2 亿人次，旅游外汇收入 580 亿美元以上；国内旅游人数将达到 29 亿人次以上，旅游收入超过 2 万亿人民币。而 2014 年出境旅游人数已超过 1 亿人次，达到 1.07 亿，远远超出世界旅游组织的预期。

表 1：2020 年世界前五大旅游目的地国

序号	国家	接待人次（万人次）	市场份额
1	中国	13,710	8.6%
2	美国	10,240	6.4%
3	法国	9,330	5.8%
4	西班牙	7,100	4.4%
5	香港	5,930	3.7%

来源：世界旅游组织

未来 20 年到 50 年，将是中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期。国家旅游局将联合财政部和金融机构、旅游大企业，共同设立中国旅游产业促进基金，联合有实力的旅

游投资商成立中国旅游投资商联盟，以通过市场化的手段，为旅游产业发展注入强大资本。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旅游中介分工越来越细化。旅行社除传统的做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之外，现在更加分工细致，不同的旅行社开发不同的旅游专线，同一品牌的旅行社也分别开发出不同的主体旅游和专题旅游。而且专业化的中介公司越来越多，酒店预订专业化公司、票务预订专业化、餐饮预订专业化公司、旅游景点预订专业化公司、旅游咨询专业化服务公司等等。

2、加快发展旅游网络营销。旅游业网络营销是利用互联网，对旅游市场进行更有效的细分和目标定位，对分销、渠道、产品的定价、服务、产品理念进行更为有效的规划和实施，创造满足旅游者与旅游产品销售者之间的交易。网络拥有丰富信息源和传递速递快、覆盖面广、自主性强、反应及时、营运方式更合理等优势，可以有效地降低产品生产、营销、销售成本，节约顾客精力、时间、资金成本。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大力发展网络营销是旅游市场营销模式的必然趋势之一，尤其是在我国申奥成功后，奥运带来的巨大市场为旅游网络营销带来一个难得的机遇。

3、加强绿色营销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随着全球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世界各国都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强调经济发展应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旅游业“是个资源型产业，有赖于自然的馈赠和社会遗产”，但在现实发展中，旅游业是“无烟产业”已受到质疑，随着旅游业的推进，世界有太多精美如画但很敏感的环境受到破坏，而且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这些有损环境资源现象，直接影响到旅游业本身的发展。因此我国旅游业必须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必须加强绿色营销。首先，树立以资源价值观为中心的绿色营销观念。其次，确定绿色营销目标。再次，树立绿色营销组合战略。旅游业在确立绿色营销观念和目标的基础上，在旅游产品的设计、价格、包装、分销、促销和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上始终贯彻绿色原则，并科学地予以组合运用。最后，开展绿色认证。

4、深度挖掘旅游文化内涵，开展旅游品牌营销。我国旅游业品牌建设的精髓应在于悠久的历史和厚重的文化，但目前我国旅游业的品牌营销对旅游产品的

文化内涵挖掘还远远不够，致使旅游产品的生命周期不能有效延长。因此，必须首先深度挖掘旅游文化内涵，才能使旅游产品常青。其次在深度挖掘旅游文化内涵的基础上开发设计的旅游产品要走品牌化道路，要塑造和传播品牌形象，这是品牌营销的主要任务。

（四）行业壁垒

旅行社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在满足注册资本金和交纳质量保证金并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设施即可申请设立旅行社，虽然旅游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但依旧存在着以下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在旅游消费日趋理性化与旅游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旅行社之间的竞争由简单的价格战转向产品、渠道与品牌的综合竞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旅行社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基础。这要求企业通过长期经营实践，逐步建立起广泛的客户基础、丰富的典型案例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2、上游资源壁垒

能否掌握充分的机票、酒店景点、旅游运输等上游资源，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良好地合作关系，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化经营，直接关系到旅行社能否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3、服务质量与产品壁垒

随着我国旅游市场规模的日益扩大，旅游服务质量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消费者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增长。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政策法规，高品质的旅游产品日益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因此，是否具有专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能否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为旅行社能否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 ①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消费升级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从世界旅游强国的发展历程来看，旅游行业一般要经历“观光游-休闲游-度假游”三个发展阶段。当人均 GDP 达到 2,000 美元时，休闲游将获得快速发展。我国人均 GDP 在 2012 年度已超过 6,000 美元，且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由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基础条件没有发生改变，加上国家和地方落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缩小城乡差距，提高居民收入及刺激消费政策与措施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旅游消费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568,845.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55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0%。整体经济的持续增长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为旅游行业的长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②国家政策支持

旅游业兼具经济和社会功能，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为了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为我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消费需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将旅游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同时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意见同时提出要有序发展出境旅游，加大金融支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意见明确要求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意见的出台，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重要机遇，为民营旅游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可以预期，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旅游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意见将对积极推进旅行社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旅行社业转型升级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0 年 11 月国家旅游局下发《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

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坚定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方针，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2011年12月26日《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发布，根据该发展纲要，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到2015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2.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0%；国内旅游人数达到33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10%；入境旅游人数达到1.5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3%；旅游外汇收入将达到58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5%；出境旅游人数将达到8800万人次，年均增长率为9%；旅游业新增就业人数将达到1650万人，每年新增旅游就业60万人。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将提高到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旅游消费占居民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10%。

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目标要求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对制定和实施旅游发展规划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各级政府确定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同时对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行社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清晰具体的要求，在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将进一步促使旅游相关企业更加规范运作。整体来看，旅游法的出台和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旅游行业的市场化，并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旅游市场和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③信息技术的发展降低交易成本

近年来，信息技术在旅游业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信息技术对旅行社的影响不仅局限于旅行社经营的技术条件，还扩大到旅行社与旅游者的交易方式，旅行社与供应商的交易方式，旅行社的业

务范围、经营战略甚至是存在方式等方面。各旅行社逐渐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使其传统的咨询服务、中介服务、产品研发等业务效率大幅提高，并试图进一步推动整体业务信息化水平的升级和旅行社业务的网络渠道扩张，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国旅行社协会统计数据，2009年全国旅游行业的网站数量增长了38%，这一速度并不弱于其他热门行业网站的增长速度。在旅游行业网站大量出现的同时，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浏览旅游网站来了解相关的旅游信息。生产与消费的空间距离得以大大缩短，游客通过网络平台可以获得内容丰富、即时性强的旅游资讯，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为旅行社的销售、结算和支付创造了更加便捷的交易环境，大幅降低了交易成本。随着国内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旅行社网上服务模式降低了旅行社的运营成本，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2）不利因素

①外部事件因素

自然因素中的地震、海啸、水灾、异常恶劣气候，比如2008年雪灾、2008年汶川地震；健康因素中的流行性疾病，如2009年甲型H1N1流感；经济因素中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外汇汇率变化等；国际政治因素中的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恶化、动乱、政府的政策变化与战争等均会影响旅游者的出游决策。如2013年东北洪灾，导致我国公民赴东北地区旅游造成了不利影响。

②旅游行业的无序竞争

我国旅行社众多，同质化竞争激烈，部分旅行社没有在产品、品牌、渠道上下功夫，而是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服务意识有待提高，服务质量有待优化，不利于旅行社行业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和竞争秩序，影响了旅游行业的长期规范发展。

2009年实施的《旅行社条例》，通过各项规定对旅行社经营及旅游产品的制定进行影响和引导，将旅游产品中的购物次数和自费项目量化。这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旅行社的经营活动。国家旅游局决定自2009年3月开始实施的《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对提升旅游企业服务质量、提升旅游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旅游标准化体系、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等方面都做了规定。

2013年10月1日实施的《旅游法》，将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等内容纳入了法律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将对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改善出境旅游服务质量、促进出境旅游行业良性发展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六）行业竞争情况

1、旅游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旅游行业涉及的子行业较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各行业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其中尤以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等表现最为明显。整体来看，各类旅游企业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旅游企业。

2、旅行社行业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行社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加强。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公报》，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我国共有旅行社27,072家，比2000年的8,993家增长了201%。

我国旅行社数量众多，彼此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参差不齐。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2012年平均每家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为1,352.93万元；2013年平均每家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为1,3581.42万元。部分旅行社营业规模很小，处于勉强维持生存的经营局面。

（七）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少、行业进入壁垒低、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我国共有旅行社27,072家，比2000年的8,993家增长了201%。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如各种类型的俱乐部，随着旅

游散客化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2009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将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如公司无法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提高服务质量，可能造成本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对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反应较为敏感。若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暴雪、飓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一方面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或景观，另一方面出于安全考虑，也会减少居民对该地区的旅游需求，如2013年东北地区发生的洪水灾害就导致赴东北地区旅游的游客减少，影响公司业绩。若发生“非典”、“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也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的生命线，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保证本公司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公司依法缴纳旅行社责任险；第二，通过多种方式培养、提高导游安全意识；第三，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第四，在旅游行程中，由公司导游引导游客正确认识旅游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增强游客的自我保护及自我救助能力。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旅游活动中涉及的人、设备、环境等相关因素诸多，不确定因素难以预料，仍存在公司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

4、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每年的3至4月份、11月份为旅游淡季，公司的经营业绩低于全年平均

水平；每年的7至8月份为夏季旅游旺季，1至2月份、12月份为冬季旅游旺季，公司的经营业绩高于全年平均水平，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应的季节性波动。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定位及优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定位

公司是延边地区最大的地接旅行社，在吉林省旅行社中营业收入也名列前茅。公司深耕东北地区、中朝边境地区以及朝鲜、俄罗斯地区旅游线路的开发及利用，目前公司自行设计并运行的地接产品有近百条旅游线路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线路。在不断拓展公司地接业务的同时，公司也开始逐步重视组团业务的开发，预计未来组团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将不断提高。

2、公司的优势：

（1）公司目前与诸如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神舟国旅集团国内旅游公司等国内大型旅游集团公司保持着多年的密切合作，拥有比较稳定的客户源。公司多次获得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等合作伙伴颁发的“最佳合作伙伴”、“优秀合作旅行社”、“优秀地接旅行社”等荣誉证书，公司提供的高质量旅游接待服务得到了相关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

（2）公司深耕东北地区、中朝边境地区以及朝鲜、俄罗斯地区旅游服务多年，与上述地区的旅游资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了良好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及当地旅游线路的产品研发能力，在上述地区旅游服务提供方面具备一定的专业运作优势。

3、公司的劣势：

（1）直销渠道不足

公司目前仅在哈尔滨、沈阳、北京、武汉开立了四家分公司，与业内知名的旅行社相比尚存在较大的差距，终端直销渠道不足，不利于提高公司在终端消费者中的影响力，拓展旅游代理、零售业务；在短期内，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新市场的开拓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直销渠道不足的制约。

（2）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瓶颈约束

旅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机票、酒店、餐饮、旅游运输等上游旅游资源。公司处于成长及扩张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公司留存收益，融资渠道单一，现有资金难以满足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1名，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二)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5年7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前身白山有限设有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董事会；设监事一人，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及管理层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制定程序和内容合法，《公司章程》中亦对此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有效，为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但以下两个方面需要提醒关注：

(一)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9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与 37 名在职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与 2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 16 人中，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14 人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万春、许洁对此作出以下承诺：对未足额、按时为公司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补缴，因此事由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公司尚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万春、许洁对此作出以下承诺：如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因此事由导致该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无条件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 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营业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中朝、中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研发、采购、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据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白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白山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白山股份，经核实白山股份财务报表，各发起人认购白山股份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即白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全部投入白山股份，白山股份承继白山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及资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上，公司现有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人力客服、市场开发与资源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中朝、中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黄广生之子黄金刚控制的阿里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售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汽车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代售门票；酒店预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

据上，阿里郎公司与白山国旅的经营范围相似，从事的业务与白山国旅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阿里郎公司与白山国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白山国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白山国旅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白山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白山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本人及/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股东黄广生作出承诺，本人之子黄金刚系公司前股东，阿里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人承诺，本人不利用公司

股东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利益。

股东黄广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只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据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赵万春	1,977,170.43		487,816.44
其他应收款	黄金刚	724,295.76	239,844.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万春、黄金刚已归还上述全部所欠款项。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赵万春	董事长、总经理	4,641,000.00	66.30
许洁	董事、副总经理	1,974,000.00	28.20
许均	董事	35,000.00	0.50
赵万杰	董事		
孙莉莉	董事		
于丹	监事会主席		
许云	监事		
杨欣	监事		
段宏	董事会秘书		
孙雪坤	财务总监		
合计		6,650,000.00	95.00

除上述人员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赵万春与许洁系夫妻关系，许均与许洁、许云系姐妹关系，赵万春与赵万杰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赵万春	董事长、总经理	格林会展	执行董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许洁	董事	格林会展	监事
许均	董事	亲和力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出资占比(%)
赵万春	董事长、总经理	格林会展	60,000	60.00
许洁	董事	格林会展	40,000	4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赵万春担任。

2015年7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万春、许洁、许均、赵万杰、孙莉莉五名董事组成白山国旅第一届董事会，赵万春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万春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许洁担任。

2015年7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云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于丹、杨欣共同组成白山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许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丹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赵万春担任。

2015年7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赵万春为总经理；聘任许洁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孙雪坤为财务总监；聘任段宏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01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基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亲和力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接受委托代售门票；酒店预订服务	300,000.00	100.00%	100.00%

(四)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2,704.28	6,119,950.14	3,565,113.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19,733.30	3,948,904.88	1,493,803.34
预付款项		274,000.00	918,14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0,495.07	569,844.00	781,40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32,932.65	10,912,699.02	6,758,463.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83.02	16,290.15	560,812.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39.14	4,135.56	4,66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22.16	20,425.71	565,475.43
资产总计	10,578,254.81	10,933,124.73	7,323,939.12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0.48
预收款项	286,291.72	10,400.60	300,40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3,331.74	70,434.19	
应交税费	1,106,420.80	1,148,317.59	335,986.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6,326.82	2,110,464.17	3,665,762.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2,371.08	3,339,616.55	4,305,83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12,371.08	3,339,616.55	4,305,830.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614.58	269,614.58	81,005.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6,269.15	2,323,893.60	637,10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5,883.73	7,593,508.18	3,018,10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78,254.81	10,933,124.73	7,323,939.1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32,194.73	52,139,997.74	41,234,804.88
减：营业成本	6,837,070.11	46,159,209.33	37,401,77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53.21	333,335.99	224,853.88
销售费用	178,016.54	1,321,996.94	1,122,378.73
管理费用	355,704.70	2,022,787.96	1,598,173.87
财务费用	-10,079.38	-99,588.49	-10,106.55
资产减值损失	6,957.58	-2,108.50	2,10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828.03	2,404,364.51	895,622.34
加：营业外收入		147,050.48	1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94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82.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828.03	2,528,465.87	1,065,622.34
减：所得税费用	-29,203.58	653,066.37	297,39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24.45	1,875,399.50	768,231.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9,947.35	-52,514.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624.45	1,875,399.50	768,231.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7,257.43	49,397,004.30	45,064,04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5.78	1,069,367.81	227,21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8,403.21	50,466,372.11	45,291,25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3,070.11	45,518,746.14	37,446,78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236.21	1,105,403.50	1,025,55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22.85	195,757.40	216,99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075.12	2,187,038.84	1,770,4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9,304.29	49,006,945.88	40,459,77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01.08	1,459,426.23	4,831,47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9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221,9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221,9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161.22	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4,161.22	1,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44.78	2,350,000.00	5,599,54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344.78	6,357,972.23	5,599,5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44.78	1,906,188.99	-4,049,54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245.86	3,345,615.22	559,98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4,950.14	1,549,334.92	989,34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7,704.28	4,894,950.14	1,549,334.9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9,614.58	2,323,893.60	7,593,50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69,614.58	2,323,893.60	7,593,50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624.45	-127,62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624.45	-127,624.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9,614.58	2,196,269.15	7,465,883.7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300,000.00	81,005.01	637,103.67	3,018,10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300,000.00	81,005.01	637,103.67	3,018,10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00,000.00	188,609.57	1,686,789.93	4,575,39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5,399.50	1,875,39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88,609.57	-188,609.5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609.57	-188,609.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9,614.58	2,323,893.60	7,593,508.18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300,000.00		-50,122.80	2,249,87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300,000.00		-50,122.80	2,249,87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005.01	687,226.47	768,23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231.48	768,23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005.01	-81,005.01	
1. 提取盈余公积			81,005.01	-81,005.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300,000.00	81,005.01	637,103.67	3,018,108.6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8,620.95	5,864,787.76	3,308,854.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19,733.30	3,948,904.88	1,493,803.34
预付款项		274,000.00	918,14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0,495.07	569,844.00	781,40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78,849.32	10,657,536.64	6,502,20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311.19	200,311.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83.02	16,290.15	560,812.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39.14	4,135.56	4,66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633.35	220,736.90	565,475.43
资产总计	10,524,482.67	10,878,273.54	7,067,680.58

(1)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0.48
预收款项	286,291.72	10,400.60	300,40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3,331.74	70,434.19	
应交税费	1,106,420.80	1,148,317.59	335,986.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5,712.14	2,084,864.17	3,649,762.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81,756.40	3,314,016.55	4,289,83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81,756.40	3,314,016.55	4,289,830.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614.58	269,614.58	81,005.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3,111.69	2,294,642.41	696,84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2,726.27	7,564,256.99	2,777,85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24,482.67	10,878,273.54	7,067,680.58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32,194.73	52,081,746.14	41,234,804.88
减：营业成本	6,837,070.11	46,159,209.33	37,401,77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53.21	332,229.90	224,853.88
销售费用	178,016.54	1,321,996.94	1,122,378.73

管理费用	350,304.70	1,956,787.96	1,556,615.36
财务费用	-10,773.11	-101,430.16	-10,366.65
资产减值损失	6,957.58	-2,108.50	2,10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734.30	2,415,060.67	937,440.95
加：营业外收入		147,050.48	1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94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734.30	2,539,162.03	1,107,440.95
减：所得税费用	-29,203.58	653,066.37	297,39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30.72	1,886,095.66	810,05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530.72	1,886,095.66	810,050.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7,257.43	49,338,752.70	45,064,04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9.51	1,059,759.48	217,6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8,396.94	50,398,512.18	45,281,65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3,070.11	45,518,746.14	37,446,78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236.21	1,049,003.50	1,012,35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22.85	194,651.31	216,99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989.80	2,175,588.84	1,741,8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8,218.97	48,937,989.79	40,417,9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22.03	1,460,522.39	4,863,69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9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221,9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221,9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161.22	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161.22	1,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44.78	2,350,000.00	5,599,54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344.78	2,357,972.23	5,599,5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44.78	1,906,188.99	-4,049,54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166.81	3,346,711.38	592,20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9,787.76	1,293,076.38	700,87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3,620.95	4,639,787.76	1,293,076.3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9,614.58	2,294,642.41	7,564,25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69,614.58	2,294,642.41	7,564,25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30.72	-121,530.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530.72	-121,530.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9,614.58	2,173,111.69	7,442,726.27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81,005.01	696,845.13	2,777,85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81,005.01	696,845.13	2,777,85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88,609.57	1,597,797.28	4,786,406.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6,095.66	1,886,095.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8,609.57	-188,609.5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609.57	-188,609.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9,688.81	-99,688.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9,614.58	2,294,642.41	7,564,256.99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32,199.95	1,967,80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32,199.95	1,967,80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005.01	729,045.08	810,05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0,050.09	810,05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005.01	-81,005.01	
1. 提取盈余公积			81,005.01	-81,005.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81,005.01	696,845.13	2,777,850.14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认定，自本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本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本财务报告是合理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目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以收购子公司形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形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

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衍生金融资产

投资期货买卖合约按照金融资产 22 号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代垫土地整理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集团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及债务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集团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

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如果本集团保留了被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同时将取得的款额确认为一项抵押借款。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团此类金融负债主要为衍生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i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 ii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

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需要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本公司对于从事的投资期货买卖合约的年末账户余额为无风险的存出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

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

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A.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

- ①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

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项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项、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末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10,578,254.81	10,933,124.73	7,323,939.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7,465,883.73	7,593,508.18	3,018,108.6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7,465,883.73	7,593,508.18	3,018,108.68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8	1.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8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8	30.46	60.70
流动比率（倍）	3.38	3.27	1.57
速动比率（倍）	3.38	3.27	1.57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32,194.73	52,139,997.74	41,234,804.88
净利润（元）	-127,624.45	1,875,399.50	768,23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624.45	1,875,399.50	768,23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624.45	1,782,323.48	640,73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624.45	1,782,323.48	640,731.48
毛利率(%)	5.46	11.47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47.41	2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46.04	2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6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6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19.15	1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901.08	1,459,426.23	4,831,478.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21	1.7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11.47%、9.30%。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4、毛利率分析”。

2、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由 2013 年度的 768,231.48 元增长至 1,875,399.50 元，同比增长 144.12%，主要原因如下：（1）2014 年度营业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41,234,804.88 元增长至 52,139,997.74 元，同比增长 26.45%；（2）2014 年度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9.30% 增长至 11.47%；（3）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基数较低，导致净利润增幅较大。

3、2015 年 1-3 月份，该期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为提升公司在该时期内的销售收入，公司一般采取降价措施，从而导致此期间毛利率相比全年处于较低水平，从而导致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数。随着夏季旅游旺季到来，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预计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均会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4、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47.41%、29.17%。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3 年度提高了 18.24%。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由 2013 年度的 3,018,108.68 元提高至 7,593,508.18 元，净资产增长了 151.60%，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母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由 2013 年度的 768,231.48 元增长至 1,875,399.50 元，同比增长 144.12%，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子增加，由于净利润增幅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幅，导致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有所提升。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系此期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毛利率较低，导致毛利低于期间费用，净利润为负所致。

(二)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28%、30.46%、60.70%，资产负债率呈

现逐渐下降趋势。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降低 30.2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3,000,000 元以及盈利 1,875,399.50 元，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且目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相对健康。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3.38 次、3.27 次、1.57 次。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3,000,000 元以及盈利 1,875,399.50 元，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逐渐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5 次、12.65 次，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6.5 次，主要因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45%，公司增强了款项回收管理，导致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期较短，周转情况良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77 次、5.63 次，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45%，而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49.28%，资产总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01.08	1,459,426.23	4,831,47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221,944.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44.78	1,906,188.99	-4,049,54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245.86	3,345,615.22	559,986.67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624.45	1,875,399.50	768,23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57.58	-2,108.50	2,10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7.13	249,172.85	249,830.2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49.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72.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03.58	527.13	-52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437.07	-1,938,471.72	3,251,349.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099.31	1,245,985.00	560,485.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01.08	1,459,426.23	4,831,478.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77,704.28	4,894,950.14	1,549,334.9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94,950.14	1,549,334.92	989,348.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245.86	3,345,615.22	559,986.67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7,624.45元、1,875,399.50元、768,231.4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901.08元、1,459,426.23元、4,831,478.39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折旧、摊销计提，财务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251,349.82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3月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低，期间费用金额较高所致。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0.00元、-221,944.00元。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由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280,000.00元以及收购亲和力公司支付的款项300,000.00元构成。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344.78元、1,906,188.99元、-4,049,547.72元。公司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暂借股东款项所致。公司2014年度收到股东货币出资3,000,000.00元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资金短缺造成的财务风险。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应收账款	3,948,904.88	1,495,911.84	5,024,750.06
减：年初预收账款	10,400.60	300,401.00	
加：本年（本期）销售收入	7,232,194.73	52,139,997.74	41,234,804.88
减：年末（期末）应收账款	1,919,733.30	3,948,904.88	1,495,911.84
加：年末（期末）预收账款	286,291.72	10,400.60	300,40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7,257.43	49,397,004.30	45,064,044.10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43,370.00	170,000.00
BSP 民航清算户收入		3,680.48	
收到往来款		18,357.27	44,956.99
旅游保证金退款		790,778.13	
银行利息收入	11,145.78	113,181.93	12,256.98
合计	11,145.78	1,069,367.81	227,213.97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066.40	5,621.21	2,150.43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除人工外付现费用	287,107.50	1,903,160.82	1,490,803.22
营业外支出		2,000.00	
支付往来款	2,657,901.22	276,256.81	277,488.40
合计	2,946,075.12	2,187,038.84	1,770,442.05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4)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固定资产增加			221,944.0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合计			221,944.00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旅游业务收入。公司在旅游业务完成后汇总团队信息及相关费用单据并填写旅游报账单，根据旅游业务实际发生的时间段在对应期间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32,194.73	52,119,497.74	41,202,304.88
其他业务收入		20,500.00	32,500.00
营业收入合计	7,232,194.73	52,139,997.74	41,234,804.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非常突出。2014 年度营业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41,234,804.88 元增长至 52,139,997.74 元，同比增长 26.45%；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虽为冬季旅游

旺季，但与 7、8 月份夏季旅游旺季相比，其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团业务	731,460.00	10.11	1,530,047.00	2.94	1,668,105.00	4.05
地接业务	6,500,734.73	89.89	50,589,450.74	97.06	39,534,199.88	95.95
合计	7,232,194.73	100.00	52,119,497.74	100.00	41,202,30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地接业务收入。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地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89%、97.06%、95.95%，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虽为冬季旅游旺季，但与 7、8 月份夏季旅游旺季相比，其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3) 客户构成：

公司客户中旅行社同业、个人及由单位统一报名的游客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 年 1-3 月			
	旅行社同业		个人及单位统一报名的游客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组团业务			731,460.00	100.00
地接业务	6,500,734.73	100.00		
合计	6,500,734.73	100.00	731,460.00	100.00

(续)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4 年度			
	旅行社同业		个人及单位统一报名的游客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组团业务			1,530,047.00	100.00
地接业务	50,589,450.74	100.00		
合计	50,589,450.74	100.00	1,530,047.00	100.00

(续)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3 年度			
	旅行社同业		个人及单位统一报名的游客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组团业务			1,668,105.00	100.00
地接业务	39,534,199.88	100.00		
合计	39,534,199.88	100.00	1,668,105.00	100.00

(4)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 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金 额	占收入 比重 (%)	现金收款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现金收款金额	占收 入比 重 (%)
组团业务	731,460.00	100.00	1,286,600.00	84.09	1,374,800.00	82.42
地接业务			483,125.00	0.95	312,589.00	0.79
合计	731,460.00	10.11	1,769,725.00	3.40	1,687,389.00	4.10

公司目前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有：

- 1) 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制度：公司财务部出纳人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等；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2) 现金日清月结制度：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 3) 现金保管制度：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由其他人员陪同出纳人员及时送存银行；现金一律放置在公司保险柜中进行保管。

为保证现金收入的及时性、完整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对于现金收款业务，绝大部分客户是在报名时缴纳定金或全款，在团队出发前需交纳全部旅游款项。业务员在收取个人或单位现金款项时，由前台服务人员填列《游客报名表》，填列游客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价款等信息，同时开具收据一式三联，其中游客一份，财务部一份、门店一份；每日下班后，

业务员将收取的现金交至公司财务部，并由财务部人员核对现金金额与《游客报名表》中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公司财务部定期将款项收取情况与记录的旅游团旅游人员、金额等信息进行核对；同时，通过将收入金额与旅行团结束后导游报账填列的报账单中的成本金额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及差异情况。若发现存在异常或差异情况，由财务部及时查询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

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为减少现金收款及因此而面临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通过建立银行刷卡 POS 机系统来代替现金收款，并将该系统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绑定，提高资金的安全性。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组团业务	731,460.00	627,036.00	14.28%
地接业务	6,500,734.73	6,210,034.11	4.47%
合计	7,232,194.73	6,837,070.11	5.46%

(续)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组团业务	1,530,047.00	1,300,262.00	15.02%
地接业务	50,589,450.74	44,858,947.33	11.33%
合计	52,119,497.74	46,159,209.33	11.44%

(续)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组团业务	1,668,105.00	1,497,609.00	10.22%

地接业务	39,534,199.88	35,904,165.11	9.18%
合计	41,202,304.88	37,401,774.11	9.22%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组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8%、15.02%、10.22%；地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11.33%、9.18%。由于公司向其他旅行社收取的地接服务费低于组团业务中向终端消费者收取的价格，故报告期各期间，组团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地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3 年度组团业务、地接业务毛利率均低于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主要系 2013 年度东北地区发生洪水灾害，影响当地游客出行及外地游客赴东北地区旅游，为确保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不出现大幅下滑，公司采取降价措施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偏低。

2015 年 1-3 月，公司地接业务毛利率仅为 4.47%，低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同期毛利率水平及全年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 1-3 月份旅游业务主要以冰雪项目为主，游客的主要目的地为长白山的万达度假区；万达度假区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开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万达度假区冰雪项目为进行业务推广，与延边地区有影响力、接待能力居前的旅行社开展合作，公司作为首批合作签约单位，获取了最优惠的采购价格；因万达度假区冰雪项目知名度已然较高，万达度假区于 2015 年度取消了与之合作的旅行社采购优惠，导致公司采购价格有所提高，同时与夏季旅游旺季相比，公司旅游产品单价也有所降低，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二）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7,232,194.73	52,139,997.74	41,234,804.88
销售费用	178,016.54	1,321,996.94	1,122,378.73
管理费用	355,704.70	2,022,787.96	1,598,173.87
财务费用	-10,079.38	-99,588.49	-10,106.5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6%	2.54%	2.7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92%	3.88%	3.8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4%	-0.19%	-0.02%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7.24%	6.22%	6.57%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维修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油费	36,838.00	20.69	489,638.00	37.04	450,071.53	40.10
广告宣传费	68,923.37	38.72	83,583.00	6.32	84,884.00	7.56
差旅费	8,139.00	4.57	158,369.50	11.98	137,298.59	12.23
取暖费			17,284.68	1.31	17,284.68	1.54
修理费	34,690.00	19.49	175,299.00	13.26	73,228.00	6.53
办公费	18,674.09	10.49	21,657.00	1.64		
保险费			142,656.26	10.79	119,072.63	10.61
会议费			49,327.00	3.73	46,239.00	4.12
其他	10,752.08	6.04	184,182.50	13.93	194,300.30	17.31
合计	178,016.54	100.00	1,321,996.94	100.00	1,122,378.73	100.00

销售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含车辆过路费、邮费、车辆年检费、场地租赁费、服装购置费等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其他费用较高主要系支付车辆过路费、车辆年检费等费用金额较高所致。

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99,618.21元，上升17.79%，主要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差旅费、修理费用、保险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动。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人员工资、办公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税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1,961.81	62.40	1,114,403.60	55.09	1,044,492.48	65.36
办公费	16,387.92	4.61	91,655.21	4.53	147,778.54	9.25
折旧费	4,307.13	1.21	249,173.46	12.32	249,830.25	15.63
差旅费	15,995.00	4.50	35,255.50	1.74	32,072.50	2.01
业务招待费	4,753.00	1.34	22,598.00	1.12	15,759.00	0.99
租赁费	18,400.00	5.17	76,400.00	3.78	73,600.00	4.61
税费	2,893.01	0.81	11,743.03	0.58	11,636.04	0.73
会议费	8,204.00	2.31	36,411.00	1.80	6,980.00	0.44
审计费			327,969.21	16.21	2,000.00	0.13
其他费用	62,802.83	17.66	57,178.95	2.83	14,025.06	0.88
合计	355,704.70	100.00	2,022,787.96	100.00	1,598,173.87	100.00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424,614.09 元，上升 26.57%，主要因为本期新增审计费用及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动。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972.23	
减：利息收入	11,145.78	113,181.93	12,256.98
其中：非银行单位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1,066.40	5,621.21	2,150.43
合计	-10,079.38	-99,588.49	-10,106.55

2014 年度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导致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增加以及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3,000,000 元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动。

(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49.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370.00	1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947.35	-52,514.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80.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4,154.01	117,485.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025.34	42,5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4,048.79	74,98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127,624.45	1,821,350.71	693,246.2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组成。其中，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来源	依据
旅游专列补贴		120,000.00	150,000.00	吉林省旅游局	吉旅联字 (2011) 9号
冬季旅游补贴		23,370.00	20,000.00	延边州旅游局	《延边州冬季旅游奖励实施方案》
合计		143,370.00	17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损益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6,157.52	77,388.47	796,633.48
银行存款	4,081,546.76	4,817,561.67	752,701.44
其他货币资金	1,225,000.00	1,225,000.00	2,015,778.13
合计	5,402,704.28	6,119,950.14	3,565,113.05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缴存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919,733.30	100.00		
组合小计	1,919,733.3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19,733.30	100.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948,904.88	100.00		
组合小计	3,948,904.88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48,904.88	100.0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95,911.84	100.00	2,108.50	0.14
组合小计	1,495,911.84	100.00	2,108.50	0.1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95,911.84	100.00	2,108.50	0.14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19,733.30	100.00	
1至2年			
合计	1,919,733.30	1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48,904.88	100.00	
1至2年			
合计	3,948,904.88	100.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53,741.84	97.18	
1至2年	42,170.00	2.82	2,108.50
合计	1,495,911.84	100.00	2,108.50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52,993.04 元，增长 163.98%，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29,171.58 元，减少 51.39%，主要系 2015 年 1-3 月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同时回收 2014 年末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	208,087.00	1 年以内	12.74
中南国际旅游公司	客户	197,223.00	1 年以内	12.07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33,828.00	1 年以内	8.19
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客户	121,323.00	1 年以内	7.43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18,461.00	1 年以内	7.25
合计	-	778,922.00	-	47.6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383,594.00	1 年以内	9.71
王志强	客户	280,000.00	1 年以内	7.09
中国国旅（武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278,778.00	1 年以内	7.06
大连古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256,688.00	1 年以内	6.50
廊坊市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220,150.00	1 年以内	5.57
合计	-	1,419,210.00	-	35.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南国际旅游公司（湖北）	客户	207,635.00	1年以内	13.88
中国国旅（广东）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20,565.00	1年以内	8.06
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117,465.00	1年以内	7.85
上海乐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99,227.00	1年以内	6.63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分公司	客户	85,390.00	1年以内	5.71
合计	-	630,282.00	-	42.13

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000.00	100.00	918,143.67	100.00
合计			274,000.00	100.00	918,143.6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门票、住宿费、滑雪款等款项，公司根据旅行团行程安排及供应商相关要求预付相应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3 年第四季度购买滑雪卡，预付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分公司 899,710.00 元所致。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吉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预付门票款	200,000.00	73.00	1年以内
吉林省大戏河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门票款	21,000.00	7.66	1年以内
舟山海岛酒店	预付住宿费	43,000.00	15.69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旅景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10,000.00	3.65	1年以内
合计	-	274,00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分公司	预付滑雪款	899,710.00	97.99	1年以内
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预付保险费	18,433.67	2.01	1年以内
合计	-	918,143.67	100.00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233,994.90	100.00	23,499.83	0.74
组合小计	3,233,994.90	100.00	23,499.83	0.7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33,994.90	100.00	23,499.83	0.74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86,386.25	100.00	16,542.25	2.82
组合小计	586,386.25	100.00	16,542.25	2.8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6,386.25	100.00	16,542.25	2.82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97,945.88	100.00	16,542.25	2.07
组合小计	797,945.88	100.00	16,542.25	2.0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7,945.88	100.00	16,542.25	2.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及部分合作旅行社押金款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647,608.65 元，主要系应收关联方赵万春、黄金刚往来款增加所致。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78,301.15	95.19	
1 至 2 年	139,151.50	4.30	6,957.58
5 年以上	16,542.25	0.51	16,542.25
合计	3,233,994.90	100.00	23,499.83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9,844.00	97.18	
1 至 2 年			
5 年以上	16,542.25	2.82	16,542.25
合计	586,386.25	100.00	16,542.25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1,403.63	97.93	
1 至 2 年			
5 年以上	16,542.25	2.07	16,542.25
合计	797,945.88	100.00	16,542.25

3、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赵万春	1,977,170.43	借款	1 年以内	61.14
黄金刚	724,295.76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22.40
周文凤	193,586.46	往来款	1 年以内	5.99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押金	1 年以内	0.93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1 年以内	0.62
合计	2,945,052.65	-	-	91.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黄金刚	239,844.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40.90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5.12
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3.41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3.41
中国国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3.41
合计	329,844.00	-	-	56.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赵万春	487,816.44	借款	1年以内	61.13
上海航空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0	抵押金	1年以内	6.26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3.76
中国旅行社总社(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2.51
江苏舜天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00	质保金	1年以内	2.51
合计	607,816.44	-	-	76.1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东赵万春款项 1,977,170.43 元，应收关联方黄金刚款项 724,295.76 元，2015 年 6 月 12 日，赵万春、黄金刚各自以货币资金归还了上述款项。

(五)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766.00	20,200.00	140,96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调增原暂估入账			
4.2015年3月31日余额	120,766.00	20,200.00	140,966.0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8,863.06	15,812.79	124,675.85
2.本期增加金额	3,827.47	479.66	4,307.13
(1) 计提	3,827.47	479.66	4,307.1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3月31日余额	112,690.53	16,292.45	128,982.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8,075.47	3,907.55	11,983.02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02.94	4,387.21	16,290.15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38,092.95	2,826,751.00	20,200.00	3,085,043.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17,326.95	2,826,751.00		2,944,077.95
(1) 处置或报废	117,326.95	2,826,751.00		2,944,077.95
(2) 调增原暂估入账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0,766.00		20,200.00	140,966.0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14,971.65	2,295,365.81	13,893.75	2,524,231.21

2.本期增加金额	5,351.39	241,902.42	1,919.04	249,172.85
(1)计提	5,351.39	241,902.42	1,919.04	249,172.85
3.本期减少金额	111,459.98	2,537,268.23		2,648,728.21
(1)处置或报废	111,459.98	2,537,268.23		2,648,728.21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8,863.06		15,812.79	124,675.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02.94	0.00	4,387.21	16,290.15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121.30	531,385.19	6,306.25	560,812.74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33,742.95	2,609,157.00	20,200.00	2,863,099.95
2.本期增加金额	4,350.00	217,594.00		221,944.00
(1)购置	4,350.00	217,594.00		221,944.00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调增原暂估入账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38,092.95	2,826,751.00	20,200.00	3,085,043.95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3,078.80	2,059,347.40	11,974.75	2,274,40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1,892.85	236,018.41	1,919.00	249,830.26
(1)计提	11,892.85	236,018.41	1,919.00	249,830.2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14,971.65	2,295,365.81	13,893.75	2,524,231.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121.30	531,385.19	6,306.25	560,812.74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663.73	549,809.42	8,225.25	588,698.4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874.96	4,135.56	4,662.69
可抵扣亏损	27,464.18		
合计	33,339.14	4,135.56	4,662.69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3,499.83	16,542.25	18,650.75
可抵扣亏损	109,856.70		
合计	133,356.53	16,542.25	18,650.75

3、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47,289.02	135,152.62	101,655.10
合计	147,289.02	135,152.62	101,655.10

注：本公司的分、子公司由于未来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未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3,680.48	100.00
合计					3,680.48	100.00

公司从事旅游行业，基于行业自身特点，采购供应商资源时一般采用现款或预付款方式结算，故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680.48 元，为应付 BSP 民航清算账户机票款。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0，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 预收款项项

1、预收款项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6,291.72	100.00	10,400.60	100.00	300,401.00	100.00
合计	286,291.72	100.00	10,400.60	100.00	300,40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项为预收合作旅行社地接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账龄结构合理。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33.23	1 年以内	31.4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靖	非关联方	46,000.00	1年以内	16.07
叶蓉蓉	非关联方	27,960.00	1年以内	9.77
曾保龙	非关联方	24,480.00	1年以内	8.55
洪朝辉	非关联方	22,185.00	1年以内	7.75
合计	-	210,758.23	-	73.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青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	1年以内	90.38
佑图物理应用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9.61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10,400.6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78.00	1年以内	76.52
山东嘉年华文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分社	非关联方	40,423.00	1年以内	13.46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100.00	1年以内	10.02
合计	-	300,401.00	-	100.00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06.21	192,246.91	191,912.78	66,140.34
2、职工福利费		2,916.00	2,916.00	
3、社会保险费		13,779.45	13,77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82.73	11482.73	
工伤保险费		1435.34	1435.34	
生育保险费		861.38	861.38	
合计	65,806.21	208,942.36	208,608.23	66,140.3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9,755.19	913,948.98	65,806.21
2、职工福利费		18,360.11	18,360.11	
3、社会保险费		38,235.29	38,235.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96.70	29,596.70	
工伤保险费		5,399.01	5,399.01	
生育保险费		3,239.58	3,239.58	
合计		1,036,350.59	970,544.38	65,806.21

(续)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 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365.73	910,365.73	
2、职工福利费		7,360.00	7,360.00	
3、社会保险费		17,697.77	17,697.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41.57	12,741.57	
工伤保险费		3,097.65	3,097.65	
生育保险费		1,858.55	1,858.55	
合计		935,423.5	935,423.5	

2、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72.56	25,231.80	3,872.56	25,231.80

2、失业保险费	755.42	1,959.60	755.42	1,959.60
合计	4,627.98	27,191.40	4,627.98	27,191.4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5,538.39	121,665.83	3,872.56
2、失业保险费		13,948.71	13,193.29	755.42
合计		139,487.10	134,859.12	4,627.98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1,118.44	81,118.44	
2、失业保险费		9,013.16	9,013.16	
合计		90,131.6	90,131.6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00.00	5,600.00	
营业税	182,083.01	219,253.39	78,413.04
企业所得税	894,329.03	894,329.03	247,28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1.48	16,203.41	5,488.91
教育费附加	5,829.20	6,944.31	2,352.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86.14	4,629.55	1,568.26
印花税	8.40	8.40	15.20
房产税	480.00	480.00	480.00
土地使用税	123.50		
个人所得税	480.04	869.50	385.07
合计	1,106,420.80	1,148,317.59	335,986.84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564.70	5.32	1,370,702.05	64.95	1,639,762.12	44.73
1 至 2 年	889,762.12	54.71	89,762.12	4.25	1,950,000.00	53.19
2 至 3 年			650,000.00	30.80		
3 年以上	650,000.00	39.97			76,000.00	2.08
合计	1,626,326.82	100.00	2,110,464.17	100.00	3,665,762.12	100.00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李桂兰	950,000.00	1-2 年、3-4 年	59.31	借款
雒仁珍	500,000.00	3-4 年	31.22	借款
合计	1,450,000.00		90.53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李桂兰借款 950,000 元、雒仁珍借款 500,000 元，款项已结清。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赵万春	3,315,000.00	66.30			3,315,000.00	66.30
许洁	1,410,000.00	28.20			1,410,000.00	28.20
黄广生	250,000.00	5.00			250,000.00	5.00
许均	25,000.00	0.50			25,000.00	0.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赵万春	1,372,000.00	68.60	1,943,000.00		3,315,000.00	66.30
许洁	564,000.00	28.20	846,000.00		1,410,000.00	28.2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黄金刚	54,000.00	2.70	196,000.00	250,000.00		
许均	10,000.00	0.50	15,000.00		25,000.00	0.50
黄广生			250,000.00		25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赵万春	1,372,000.00	68.60			1,372,000.00	68.60
许洁	569,000.0	28.45		5,000.00	564,000.00	28.20
黄金刚	54,000.00	2.70			54,000.00	2.70
许均			10,000.00		10,000.00	0.50
孙雪坤	5,000.00	0.25		5,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00	100.00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3 年度增加 300,000.00 元的原因：2014 年度本公司对亲和力公司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合并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合并报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00,000.00 元。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9,614.58			269,614.58
合计	269,614.58			269,614.5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005.01	188,609.57		269,614.58
合计	81,005.01	188,609.57		269,614.58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005.01		81,005.01
合计		81,005.01		81,005.01

本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公司盈余公积金的增加均为各期间计提形成。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3,893.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624.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6,269.1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637,103.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5,399.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609.5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3,893.6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22.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23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005.0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7,103.67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

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 (%)	与本公司关系
赵万春	66.30	共同实际控制人
许洁	28.20	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万春	董事长、总经理	4,641,000.00	66.30
许洁	董事、副总经理	1,974,000.00	28.20
许均	董事	35,000.00	0.50
赵万杰	董事	-	-
孙莉莉	董事	-	-
于丹	监事会主席	-	-
许云	监事	-	-
杨欣	监事	-	-
段宏	董事会秘书	-	-
孙雪坤	财务总监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亲和力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亲和力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5) 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参股公司，即北京鼎融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融普惠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延吉市格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万春持有格林会展 6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延吉市格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2401000027796
住所	延吉市海兰路 385-11-7
法定代表人	赵万春
注册资本	1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33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会展服务、会议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延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7)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曾有 2 家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安图红旗朝鲜族民俗村、延边华丰贸易有限公司。

(1) 安图红旗朝鲜族民俗村

安图红旗朝鲜族民俗村（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安图红旗朝鲜族民俗村
注册号	2224262000528
住所	万宝镇红旗村
投资人	赵万春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吊销日期	2007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餐饮，纪念品，食品百货批发，歌舞表演***
登记机关	安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万春曾是红旗村的投资人。

(2) 延边华丰贸易有限公司

延边华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因未参加 2002 年度年检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延边华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24001001030
住所	延吉市友谊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吊销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品（不含无线电设备），食品，餐饮，娱乐，化工，日杂，装饰材料，日用陶瓷，五金，批发零售
登记机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洁为华丰贸易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华丰贸易 90% 的股份。

(8)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黄金刚	公司前股东、公司股东黄广生之子
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黄金刚控制的企业

阿里郎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4014059034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三组团 3 号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金刚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41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售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汽车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代售门票；酒店预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黄金刚为阿里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阿里郎公司 90% 的股权，同时，黄金刚为公司股东黄广生之子，其父黄广生持有公司 5% 的股份。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租赁费定价依据
赵万春	白山有限	房屋	2012.4.1	2017.11.25	48,000.00 元/年	协议价
许洁	亲和力公司	房屋	2012.5.1	2023.4.30	9,600.00 元/年	协议价
赵万春	白山有限沈阳分社	房屋	2013.7.1	2020.6.30	6,000.00 元/年	协议价
黄金刚	白山有限北京分公司	房屋	2014.8.15	2015.8.14	6,000.00 元/年	协议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洁	白山有限	4,000,000.00	2014.7.16	2014.8.29	是

2014 年 7 月 16 日，许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延交银 0114ZD0300），许洁以其所持有的房屋及土地为白山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解决亲和力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2014 年 10 月 28 日，赵万春、许洁与白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万春将其持有的亲和力公司 99% 的股权以 2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山有限，许洁将其持有的亲和力公司 1% 的股权以 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白山有限持有亲和力公司 100% 的股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赵万春		476,344.78	
其他应付款	黄金刚		66,000.00	
其他应付款	许洁	57,076.80	49,862.12	29,762.12
其他应收款	赵万春	1,977,170.43		487,816.44
其他应收款	黄金刚	724,295.76	239,844.00	
其他应付款	许均		10,000.0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拥有产权的房屋，确保了公司经营办公地址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许洁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资金调度、拆借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股东大会对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高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白山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了《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73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52.45	1,055.64	0.30%
负债总计	308.18	308.18	
净资产	744.27	747.46	0.43%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未规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权，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3、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亲和力公司	√	√	√

(二) 子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元)	期末公司持股比例(%)
亲和力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许均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接受委托代售门票；酒店预订服务	300,000.00	100.00

(三)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亲和力公司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54,083.33	255,162.38	256,258.54
负债总额	30,614.68	25,600.00	16,000.00
净资产	223,468.65	229,562.38	240,258.54
营业收入		58,251.60	
营业利润	-6,093.73	-10,696.16	-41,818.61
净利润	-6,093.73	-10,696.16	-41,818.61

十三、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赵万春持有公司股份4,641,000.00股，持股比例为66.30%；许洁持有公司股

份1,974,000.00股，持股比例为28.2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4.5%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提供的服务质量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公司作为延边地区领先的旅游服务提供商，在服务体系方面，公司通过制定服务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经常组织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提升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等多种形式，服务质量得以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但由于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带队导游自身素质和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发生游客与本公司之间存在服务纠纷的情形。若本公司不能持续的保证服务质量、不能快速有效的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1.97万元、394.89万元、149.3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15%、36.12%、20.4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信誉良好，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期较短，但若公司客户信用发生变动，客户资产质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少、行业进入壁垒低、

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我国共有旅行社27,072家，比2000年的8,993家增长了201%。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如各种类型的俱乐部，随着旅游散客化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2009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将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如公司无法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提高服务质量，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对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反应较为敏感。若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暴雪、飓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一方面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或景观，另一方面出于安全考虑，也会减少游客对该地区的旅游需求，如2013年东北地区发生的洪水灾害就导致赴东北地区旅游的游客减少，影响公司业绩。若发生“非典”、“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也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的生命线，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保证本公司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公司依法缴纳旅行社责任险；第二，通过多种方式培养、提高导游安全意识；第三，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第四，在旅游行程中，由公司导游引导游客正确认识旅游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增强游客的自我保护及自我救助能力。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旅游活动中涉及的人、设备、环境等相关因素诸多，不确定因素难以预料，仍存在公司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

损害的风险。

（八）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对于公司而言，每年的3至4月份、11月份为旅游淡季，公司的经营业绩低于全年平均水平；每年的7至8月份为夏季旅游旺季，1至2月份、12月份为冬季旅游旺季，公司的经营业绩高于全年平均水平，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应的季节性波动。

十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计划

（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 1、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新增二十余家分公司，力争到2020年主要客源地的分公司达到四十余家，使公司的销售网络可以辐射境内大部分客源地，大力拓展客源市场。
- 2、争取到2020年实现年接待人数达到20万人次，年营业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目标。
- 3、大力拓展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线上销售与线下服务相结合。
- 4、利用现代电子科技手段，提升公司旅游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

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及主要措施如下：

- 1、积极引入经验丰富的产品经理，深入调研相关旅游线路，并根据公司资源采购情况设计富有特色、差异化的旅游产品，通过提供差异化、具有特色的旅游产品来营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并建立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核心成员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实现核心成员于公司利益的一致化，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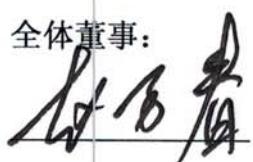
3、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旅游管理软件主要针对组团业务市场开发而成，针对地接业务管理的旅游管理软件尚处于空白阶段。公司计划委托专业软件公司开发相应的APP软件，在实现对导游进行定位管理的基础上，同时集成购物、派团、报账、评价等功能，以实现实时监控旅行团行踪，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最终达到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的效果。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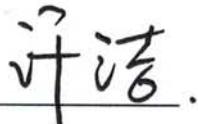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赵万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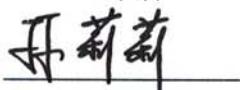
许洁



许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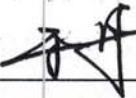


赵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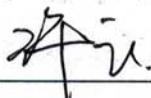


孙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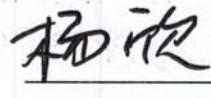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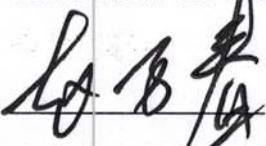


许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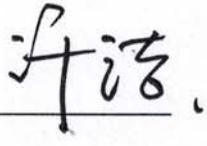


杨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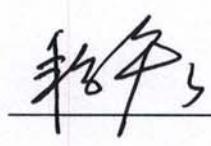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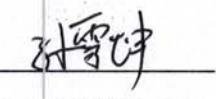
赵万春



许洁



段宏



孙雪坤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永宝

李永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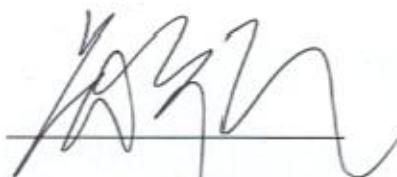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姬志杰

曾倩倩

姬志杰

曾倩倩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庞介民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永军

经办律师签名: 王焱焱 张艳艳

北京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郭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伟

袁利川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8月2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罗林华

罗林华

注册评估师签名: 步乃喜



步乃喜



全盖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8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